

國立屏東大學第 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校內橫向溝通仍有加強空間，請各位主管多費心，在辦理各項業務時，承辦人或許很認真，但卻因過度執著，恐在處理事情上非常本位；此外，於公文中簽注意見或擬辦時，勿直接將公文送予主管，務必先行思考哪些單位與該案具相關性，以避免因主管一時不察，直接送陳校長，導致常發生公文明顯未經事先溝通之情事。

二、請各學院規劃辦理以下事項：

(一)人文社會學院：

- 1、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屏東有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東工業區及內埔工業區，請人文社會學院帶著具外語能力之教師，與研發處拜訪廠商，協助其網頁或產品之英文設計。
- 2、社會發展學系：在地學之研究，不只屏東學，該系李錦旭老師最近在做恆春學，因此，在地研究是非常好的題材，甚至是原住民或偏鄉都是非常好的研究案。
-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科系)共同籌劃數位內容：包括數位文創、體感經驗（AR、VR）。

(二)資訊學院：產業方面之數位科技(如 ICT)。

(三)教育學院：

- 1、行政院宣布在未來幾年內，將增加 7,000 班公設幼稚園，表示幼教師資絕對會有很大的缺口。
- 2、另行政院昨天剛宣布，未來在偏鄉實習之教師，有薪水可以領，其中最大的改變是，實習教師採先取得教師資格檢定後再進行實習，亦請教育學院審慎思考該政策。
- 3、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國際化：除目前國際事務處正在辦理之無國界教師外，如何將師資培育透過國際化做輸出。

(四)理學院：

- 1、商品化部分：請研發處加強規劃，儘快將實習商品能夠於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通路上架。
- 2、體育學系：該系為理學院最大的系，雖所有的體育項目大概都含括，但哪項能成為亮點，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五)管理學院：

- 1、三創課程做的相當不錯，「青屏菓」創業團隊於網路行銷競賽獲得佳績，亦希望大家儘量去捧場。

2、上星期至南非開普敦，當地的 RISE Cape Town，是一個比育成中心更要積極進步做法，提供空間、很多的 maker space，並採會員制，隨時安排非常多的創業課程，會員可免費上課，讓想要創業的年輕人有一個空間，協助尋求資金，RISE 在全球已有 7~8 個據點，包括紐約、香港、倫敦等地，目前與一家非常大的金融業務公司 Barclays 合作，希望管理學院與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將三創課程擴大規劃。

3、管院每個系所都需思考，特別是有幾個系的師資結構，不論在質或量上，仍有改善空間。

三、各系所於新聘教師時，應考量能否配合系所中長成發展，此外，應審慎檢討系課程，以提升系務發展及教學品質。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2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有關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作業： 1、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5 年度統合視導自我評鑑工作說明會議。 2、本次自我評鑑作業將採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3、各統合視導項目，皆遴聘 2 位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擔任審查工作。 4、統合視導各項專責單位需於 <u>11 月 4 日前</u> ，將「自我檢核訪視表」及「佐證資料」上傳資料至秘書室雲端硬碟。 5、自我檢核訪視表-由各分項專責單位負責實質內容，紙本分冊俟整體定案後，由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統一印刷及函送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6、自我檢核訪視表及佐證資料繳交格式，請參閱評鑑中心簡報檔-學校自我檢核資料繳交說明辦理。 7、預計於 11 月 14~18 日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書面審查資料給各位委員，以供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8、預估給予每位委員 1 個月的時間進行審查作業，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等會一併寄出。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總務處 外牆拉皮預計利用 106 年暑假期間施作 A、C、E、F 棟及餐廳，經費預算新臺幣 4,200 萬元。 六愛樓東側牆面整修所需經費 286 萬元已提報於 106 年計劃型經常門預算中。 學務處 本處研擬「學生宿舍改善計畫」，根據宿舍現況調查與問題分析整合出寢室、愛心房、浴廁、走道及公共空間、外牆等五大項待改善問題，並列出需優先改善及規劃明年(106)度寒暑假翻修工程暨汰換設備事項，目前簽陳中，若確定修繕事項，將會對住宿生加強宣導。另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身障人數一案： 1、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並繼續邀集各主管研議，由劉副校長主持。 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日僱型。 3、請學務處做適當的調配，減少基本人數，讓工讀時數增加的同時，亦不違反最高上限，將可讓降低聘用人數。(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	人事室 本校迄至 11 月 1 日專任教職員工總人數 719 人，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21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30 人，目前關於兼任助理納保人數，業已有效控管。 研發處 1、計畫主持人僱用兼任助理應填列兼任助理僱用表，並先區分屬學習型或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支領學習津貼(獎勵金)，可按月或按學期發放；勞僱型助理支領工作酬金，可按月、按日或按時薪採計。 2、勞保的規定是採到職日加保，離職日退保。原本以月薪支領酬金之勞僱型助理，如欲改為按日或按時計薪，得填列變更申請表改為日薪或時薪，並明訂僱用起迄日期。 總務處 配合辦理加退保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u>學務處</u> 本校助學生人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約有 380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降至 220 人，人數減少約 160 人；向用人單位加強宣導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1 日屏大人字第 1052100200 號函，請載明助學生實際上班日期，且應避免於每月 1 日上班及加保，並以進用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優先。	
4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u>教務處</u> 已多方宣導各系，預計在 12 月預選下學期課結束後，通盤檢討，提出相關說明與建議，目前各系正在開排課中，亦將再加強宣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研究發展處將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並鼓勵教師若欲申請科技部計畫，可積極參與該會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	<u>研究發展處</u> 1、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已簽屬委託審查協議書，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2、成功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每年皆會調查下年度之運作方案。方案如下： (1)學校繳交 4 萬種籽基金：該會可提供 3 件無經費支持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校內教師可免費參與教育訓練與諮詢，並得優先於本校辦理南區聯盟教育訓練課程之場次。 (2)學校繳交 8 萬種籽基金：無經費支持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不限件數，校內教師可免費參與教育訓練與諮詢，並得優先於本校辦理南區聯盟教育訓練課程之場次。 (3)使用者付費：依該會審查服務費用標準收費(可由科技部計畫支應或向科技部追加經費，未獲科技部通過者自行負擔審查費)，教師參與課程訓練等酌收工本費。 3、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案，並支援計畫所需之研究倫理審查及相關研習課程，本處研擬採繳交 8 萬種籽基金之方案，以提供教師學術研究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後盾，並提升教師提案申請之意願。本年俟成功大學來函選填調查方案後將再行簽辦，並於下年度編列申請種籽基金之預算。	
6	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音樂學系 已將招生報告書陳送校長參閱。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秘書室訂定禮品領用相關規範，提供各單位依循，原則上採使用者付費及依贈送對象分級領用方式辦理，爾後若需秘書室製作之禮品，將規劃以單位間經費轉帳方式領用。	秘書室 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例如：研討會)如需禮品，請盡量於計畫中編列支應。本校經費有限，為撙節成本，申請領用請依本室訂定之領用須知辦理(如附錄1，p.14-p.15)。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教務處 1、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為畢業生回母校加修輔系或修足未完成的輔系學分以予取得輔系結業證明，目前成大報部核備中。 2、教務處將於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請陳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教務長、五院院長、進推處處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共同研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目前碩博士班在辦理推甄報名，請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彈跳視窗或跑馬燈，可即時了解報名資訊。	教務處 已依決議製作跑馬燈於學校首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	特殊教育中心 文創系、秘書室、人文社會學院皆有提供本中心意見，本中心正在評估下列建議的可行性： 1、辦理可愛狗的海報設計比賽。 2、向廣告設計公司洽談規劃。 3、向外界招募石雕狗，佈置草坪，並達宣傳效果。 4、規劃將狗狗設計納入學生作業中。 5、在學習輔助犬舍屋頂設計狗狗的logo。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有關兩校整併後，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雖走入歷史，過去	研究發展處 1、本處針對本校期刊類出版品與華藝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者所研究的成果，仍希望能夠在電子期刊資源中，被全國學者檢索，亦可藉此申請 DOI，增進流通率，建議將過去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與華藝立約，讓其能夠電子發行。	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藝）合作線上發行事宜，已完成出刊單位合作意願調查，並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5 年 7 月 1 日奉劉副校長核准完成簽約，相關簽陳與合約書詳如附錄 2、3(p.16-p.33)。 2、合校前部份期刊因缺少著作權授權書，為避免侵害作者著作權，目前僅開放書目查詢功能，暫不開放全文下載。 3、申請期刊 DOI 註冊事宜，本處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請華藝提供合作方案，並於 10 月 13 日、17 日聯繫該公司，但華藝尚未提供相關合作方案資料，本處技術合作組持續追蹤中。	
12	有關大雨過後，人文館前的草皮積水及地下室淹水問題。	<u>總務處</u> 1、人文館前草皮積水系豪大雨時排水溝不及排水所致。 2、地下室淹水亦是豪大雨時才發生，建議於豪大雨特報時申請沙包堆置，以防雨水流入地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今日行政會議安排之座位，爾後為各位主管的固定位子，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於召開各式全校型會議時，請告知承辦同仁，相關主管座位，依今日主管座位安排之。	<u>教務處</u> 依決議執行。 <u>學務處</u> 依提示辦理。 <u>總務處</u> 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項次 5：有關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採 8 萬元方案，並主動洽詢加入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二、項次 8：

(一)請陳副校長邀集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將本案重新研議，使其更具積極性、可執行性。

➤劉副校長英偉建議：不一定只針對校友，亦可針對社會大眾，不需額外開班，請各系開出課程後，以隨班附讀方式，只要是於本校畢業，欲修習輔系者，儘需達到所規定之修習學分即可。

(二)有關研議 Fin Tech 教學、研發及產學相關事宜，請林副校長重新研議，使其更具積極性、可執行性。

三、項次 12：有關英語學系近電梯之地下室積水問題，請總務處朝一勞永逸方式處理，應從硬體做改善。

➤劉副校長英偉建議：以截水溝方式處理，地下室則可用明管或暗管處理。

四、項次 11：有關屏東教大及屏商院刊物之重新授權，請承辦人製作總表，並進行個別追蹤。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一)近期許多系所之兼任教師具公保身分，但學校仍另投保勞保，因此，遭勞動部退件，究其可能之原因，除系所辦未仔細確認外，亦請系所務必與兼任教師做溝通，確實了解其投保狀況，否則公文往返，且遭退件，恐造成對外觀感不佳。

(二)有關電子公文之退件，將會退還承辦人員進行補充說明修正，請務必重新加會單位主管，切勿直接送陳秘書室或校長室。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請各系所主管轉達系所辦，兼任教師如需辦理加保，本身若為公務人員或於國立大學任教，則已具公保，無需再保勞保。

(二)請人事室製作說明提供各系所辦了解該項政策。

(三)請總務處繪製退件公文處理流程圖。

二、林學術副校長勤豐：

(一)105 學年度申請提前評鑑之教師總共 81 位，與去年度 112 位教師，合計 193 位接受教師提前評鑑，沒有其他原因者，計有 20 位，於 102 學年度已接受評鑑者，共計 48 位，其他則包括到校未滿 4 年、借調、年滿 60 歲，接受評鑑之對象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未接受教師評鑑。

(二)10 月 24 日-28 日赴日本關西校務經營暨校務研究考察報告，如附錄 4 (p.34 - p.62)。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處研議有關專案教師評鑑機制。

三、陳學術副校長坤樺：

(一)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將於 106 年 1 月下旬截止，請各學院系所教師掌握時間提出計畫案。

(二)有關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亦請各學系所盡力提出研究計畫，期望獲得 30 件研究計畫順利通過。

四、教務處簡學務長成熙：

(一)11 月 20 日(星期日)特色計畫成果展，感謝相關院系執行該計畫，請系所多鼓勵師生參與。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做學分認定，恐涉及學生權益，校院系與教務處是一體的，若非教務處訂定之相關法規規範，或已超出規定範圍者，教務處的

立場是，如為本校內部所規範，原則上會尊重系所，而系所可能會有自己的內規，但有很多時候會有 case by case 的狀況，希望系所碰到狀況時，能與教務處共同來確保學生權益。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近期仍有工程在進行修繕，包括暑期颱風之災後工程，教育部已應允核撥經費，因此先行辦理。
- (二)屏商校區尚有零星工程在進行修繕，是因於驗收時發現工程未合乎標準，請廠商進行補強工程，將儘速於月底完工。
- (三)林森校區太陽能板已設置完成，目前將接電至室內各場所，因此，有管線挖掘工程，將於本月底前完工。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 (一)11月24日悠活辦理企業實習說明。
- (二)今年申請臺灣港務公司實習申請達30位以上，除原商學系所為主，今年有教育系同學申請，呈多元化。

七、國際事務處劉國際長育忠：

- (一)11月19日(星期六)東南亞發展中心揭牌記者會，邀請卡將以 email 方式寄予各位師長共襄盛舉，目前已邀請新住民姐妹約三十多人。
- (二)結合本年度校慶，於12月10日(星期六)辦理亞洲校長高峰論壇，目前有七個國家二十所大學，約五十幾位貴賓蒞校，屆時希望各位師長能協助共同接待。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 (一)為因應圖書諮詢委員聘期採學年制，可能造成經費執行相關問題，於105年10月13日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決議本(105)學年度委員聘期至12月底止，明年改以歷年制聘任，聘期自106年1月至12月止。此訊息已寄信件通知各系，非常感謝各位系主任的協助與支持。
- (二)圖書館計畫於11月中旬辦理「就愛@圖書館」活動，內容包含借閱書籍心得寫作、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與視聽資料查找等，希望藉由此活動，能帶動學生更了解與使用圖書資源。本活動獎品優渥(分個人與團體獎勵)，請各系能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九、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校長及各位師長：體育室目前在規劃12月份全校運動會及舞蹈比賽，感謝學校給予經費挹注及各相關單位的配合。目前已經展開報名作業，預計11月11日截止報名，懇請各位系所主管透過各班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體育室會視報名人數情況延後報名截止時間；教職員工部分規劃有兩項趣味競賽及5000公尺競賽。舞蹈比賽部分，目前已經有19系所報名，16系報名創意啦啦隊競賽，2系報名現代舞競賽，1系報名民俗舞競賽，競賽地點則規劃於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辦，歡迎屆時師長踴躍前往觀賽。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WAF 設備已於105年10月3日進行裝機，廠商已於10月11日來函報完工驗

收，後續將配合驗收與上線處理。

- (二)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104-2學期捐贈200張MOS電子試卷免費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使用，上項訊息業已於105年10月11日於校首頁公告週知，並輔以簡訊通知，惟目前申辦人數僅為6人，實與學校弱勢生人數有明顯落差，請各位主任於相關會議宣導此訊息。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系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鼓勵學生申請。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 (一)最近接獲較多學生反映游泳門檻補救教學班開設班次太少，但因受限經費與人力，無法舉辦多場補救教學班狀況下，日前已與體育老師協調，降低游泳補測要求標準動作之可行性。註：目前游泳補測上學期辦1場，下學期辦2場，每場至少200人參加；游泳補救教學(CPR)上下學期各辦1場，收費300元。游泳補測兩次未過，方可參加游泳補救教學。
- (二)因服務台志工與通識中心被分配之工讀金已用完，自下周起(11/14)將關閉屏商校區自學服務台自學區，民生校區自學服務台也不再提供服務人員。大一新生之英語自學之上網閱讀與測驗紀錄，將統一經由後端伺服器彙整。
- (三)11月17日(星期四)13:30-15:20舉辦通識教育講座，邀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陳明祥副參事蒞校演講，講題：臺灣投資政策及案例分享(子題：1. 招商引資、2. 全球布局、3. 延攬人才)，地點為屏商校區二館紅廳，請有興趣之各系主任轉知系上老師，歡迎帶班來聽講。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不建議關閉屏商校區自學區，請慎重考慮，若經費不足請向學校提出必要之經費需求。
- (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陳明祥副參事演講，請原民中心李馨慈主任安排原民專班學生聽講，此外，學校辦理之相關演講，請師長多鼓勵學生參加。

十二、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 (一)11月17日邀請經濟部投資事務處陳明祥副參事專題演講：臺灣投資政策及案例分享，感謝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與國際貿易系黃主任的協助，列為通識教育講座。地點在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紅廳，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二)11月19日-20日特教系、特教中心辦理第三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高端論壇，以及11月29日-30日師培中心辦理全國性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目前正積極籌備中，感謝全校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支援協助。

十三、理學院林院長曉雯：

理學院配合校慶活動，辦理兩場親子動手做科學活動，且報名已額。

十四、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12月4日(星期日)辦理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CIRTC)，本次活動與屏東縣教育處及實小合作，並區分國小組(含幼稚園)、國高中組、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競賽項目分為「拔河機器人」、「Mbot 闖關競賽」、「自走車避障比賽」，報名至11月28日截止，請大家踴躍報名。

十五、附設實驗小學葉運偉校長：

附小今年80週年校慶，時間為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學校將設計系列活動讓孩子與學校共同慶祝。

十六、其他事項：

►主席提示與說明：

民生校區五育樓十樓特殊教育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近期空間整建將完工，請兩個中心於辦理落成時，併入校慶系列，讓學生及更多人知道學校有這樣的特殊設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史編輯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擬修正委員會開會時間。
- 二、檢附本校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1、1-2（第71-72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為避免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收取學分費時，引起爭議，故明訂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1、2-2（第73-75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師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得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因本校專案教師不須接受教師評鑑，故修正第二點，限本校專任教師(刪除專案教師)，符合規定時得提出申請。原規定通過「期程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因語意不清，故修正為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

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二、修正第三點由原本的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及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兩類調整為一類教學績優教師，並更改獎勵名額為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三、原第七點三年內獲獎兩次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移列至第五點並修改成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第三次獲獎獎金為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新增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規定。若各學院未訂定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通過者，則不得推薦績優教師之人選。
- 五、本要點修正後考量與修正前法規之差異性，若於合校前(原屏教大與屏商)曾獲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列入本要點第五點新規定獲獎三次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之次數採計。若於合校後已榮獲典範績優教師殊榮者，則不得再申請教學績優教師。已榮獲典範績優教師者享有本修法後特優教學績優教師之相關權益。
- 六、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七、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76-79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請陳副校長主持協調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會議成員新增環安組組長，以符現行規定。
- 二、檢附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80-8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會中指示：各校要在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發計畫校內及報部核定等所有作業程序(含興建計劃、開發期程、預算編列…等)，

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之校院請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出改善措施(會議紀錄如附件 5-1, 第 82-85 頁)。

三、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計有屏東市長春段 534(2,800.47 平方公尺)及 534-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 本案擬依原訂開發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壇中心」, 該興建計畫規劃構想書(初稿)已由營繕組協詢廠商撰寫完成。該規劃構想書暫名為「屏東大學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規劃構想書」, 基地面積為 2806.47 平方公尺, 預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構想書如附件 5-2, 第 86-139 頁), 總建造成本約新臺幣 2 億元。

四、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由劉副校長邀集國際事務處、人社院、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校長春段 534 及 534-1 地號後續開發事宜會議」, 就規劃構想書(初稿)徵詢相關意見及看法, 然就未來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節, 主席指示: 提主管會報討論。

五、為利後續規劃作業, 建請儘速協調確認未來開發管理使用單位。

決議: 本案不討論, 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 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 擬訂定本校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案,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學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提案 14 決議, 與學生諮商中心及人事室於 105 年 7 月 7 日研議後, 擬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6-3 (第 140-143 頁)。

辦法: 提請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案, 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一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

(一)法規名稱為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 回歸法規本旨以本校契僱行政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實施方式包括自行選修學分、學校辦理增能訓練二種。(第四點)

(三)增能課程由契僱人員增能課程審議委員會認定之。(第五點)

(四)選修學分人員准予公假時數, 以四小時為上限。(第六點)

(五)學分費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第七點)

(六)依本要點取得之學分、學習時數之相互換算採計方式。(第八點)

(七)契僱人員於本次修正實施前、後取得之學分及訓練時數的採計方式。
(第九點)

(八)明定本要點關於得申請晉薪之規定，適用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第十點)

三、檢附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 (第 144-147 頁)。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交流紀念品領用須知

105.11.1 修訂

- 一、本校因經費有限，為撙節成本與發揮效用，紀念品領用請依本須知辦理。致送紀念品實重紀念性質，禮輕但情意重，尚請各單位體諒。
- 二、各單位紀念品申領，將以辦理下列業務為核給原則：
 - (一) 辦理校際交流業務。
 - (二) 招生業務拜訪各高中職校長級。
 - (三) 辦理校際性一級主管級以上會議。
 - (四) 中央部會長官蒞校視導。
 - (五) 其他經校長同意核給。
- 三、申領單位請填寫附表，請詳列致贈用途(如活動名稱)/時間/地點/致贈對象、職稱名單等相關資訊，秘書室將依下列分級原則提供紀念品：
 - (一) 中央部會首長、各級學校校長。
 - (二) 各機關單位一級長官(如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
 - (三) 各機關單位二級長官(如教務處註冊組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等)。
 - (四) 老師。
- 四、紀念品申領至遲請於**領用前 4 日辦理**，經秘書室審核後，陳核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始得領用**；如遇緊急情況，經主任秘書同意後得先領用再補單。

國立屏東大學
校際交流物品領用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_____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秘書室填寫)

用 途				
活動日期 /地點				
數 量				
致贈對象說明	受 贈 單 位	受 贈 人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 為管控年度經費預算及數量，以上各項物品請經本單位核定後領用。 * 填單前，請詳閱本校校際交流紀念品領用須知。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或使用附件說明。				

申請人：

秘書室：

申請單位主管：

 校長室：
(授權代理人)

105 年 6 月 17 日
簽 於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主旨：謹陳本校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如說明，是否可行，請核示。

說明：

- 一、依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提案一決議辦理（附件1）。
- 二、為推廣期刊、研討會論文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本校與旨揭公司就期刊電子出版合作事宜，經互信與誠意協商後，簽訂旨揭合約。
- 三、經連繫校內各系所，參與本案合作期刊計有：「經營管理學刊」、「教育行政論壇」、「屏東大學體育」、「科學教育」、「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理工類、人文社會類）」、「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報」、「屏東大學學報（教育類、管理類、人文社會類）」，共計11本（詳如合約附件一-合約標的內容），皆採非專屬授權方式。
- 四、檢附旨揭合約書如附件2。

擬辦：奉核可後，請文書組於合作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用印（學校印信、校長簽字章）事宜，函寄該公司完成簽約。

公文文號：1051300195

識別號：105FD00838~公文主旨：謹陳本校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如說明，是否可行，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陳馨宗 行政助理		105/06/17 17:34:17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黃露鋒 助理教授/組長		105/06/20 13:12:11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莊捷安 行政助理		105/06/21 07:51:23 (會辦)	
4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許華書 副教授/組長		105/06/21 08:40:20 (會辦)	
5	研究發展處	許華書 ~代理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		105/06/21 08:52:37 (核示)	
6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吳宜雲 助理		105/06/21 10:30:18 (並會)	
7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高慧蓮 主任		105/06/21 11:21:50 (並會)	
8	理學院	林曉雯 院長/主任		105/06/21 13:43:08 (並會)	
9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銘義 所長	配合辦理。	105/06/21 13:13:48 (並會)	
10	教育學院	張慶勳 院長		105/06/21 13:52:30 (並會)	
11	理學院 體育學系	蕭麗娟 組員	詳閱合約書內容尚可接受，本學系期刊是否簽約，需請院系主管核示。	105/06/23 13:42:51 (會辦)	
12	理學院 體育學系	林琮智 系主任	配合辦理	105/06/24 20:43:07 (會辦)	

13	理學院	曾耀霆 ~代理林曉雯 院長/主任		105/06/29 15:56:14 (會辦)	
14	主計室 第一組	黃秀英 組員		105/06/30 10:16:10 (會辦)	
15	主計室 第一組	洪彩梅 組長		105/06/30 12:28:32 (會辦)	
16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5/06/30 14:09:18 (會辦)	
17	秘書室	賴宗慈 辦事員		105/06/30 14:42:29 (核示)	
18	秘書室	葉木水 核稿秘書		105/06/30 16:16:02 (核示)	
19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可	105/07/01 12:25:01 (決行)	

105 年 6 月 16 日
簽 於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其附件各1份，請核閱。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6月14日召開竣事。
- 二、本次會議研議本校與校外出版社合約（2份）及視覺藝術學系作品集出版申請案，共計3案。

擬辦：陳奉核閱後，依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並予存查。

公文文號：1051300190

識別號：105FD00827~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其附件各1份，請核閱。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陳馨宗 行政助理		105/06/16 08:54:19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黃露鋒 助理教授/組長		105/06/16 14:52:52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許華書 ~代理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		105/06/17 09:29:02 (核示)	
4	秘書室	葉木水 核稿秘書		105/06/17 11:34:45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如擬	105/06/17 12:14:36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校長坤樟

出席者：如簽到冊

記錄：陳譽宗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04學年度第2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1. 該公司回復將針對本校修訂內容再行評估。 2. 於6月8日收到該公司回復之契約書(提案二)。
二	有關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資科系)「2015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研討會」圖書出版案，請討論。	依本社出版品申請流程辦理。	1. 於5月19日通知資科系審查通過。 2. 於6月13日收到該系繳交之出版品形制審核表。
三	有關本校與前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於105年6月3日該公司陳協理回復，因總經理出國(6/20回國)，簽約日期將再議定。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有關本校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期刊非專屬授權合約」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附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刊非專屬授權合約」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有關本校與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回復旨揭公司修訂後合約書。
- 二、於 105 年 6 月 8 日獲公司來信，合約書部分內容經公司決議並有所調整(詳如附件 3 註解說名)。
- 三、檢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委託出版契約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有關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視藝系)「自剖 SELF ANALYSIS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5 級畢業作品集」圖書出版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視藝系出版品「自剖 SELF ANALYSIS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5 級畢業作品集」圖書擬於 105 年 6 月發行，依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檢附本案封面、封底、目錄及版權頁如附件 4。

三、經聯繫視藝系，本案圖書係由該系 105 級畢業生自籌出版費用，委託本校出版社進行出版。如委員會同意以本校名義出版該作品集，後續銷售收入則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出版品係由出版社或個人出資，與本校共同出版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七十。）。

決議：依本校出版品申請流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簿				
活動名稱	104 學年度第 3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			
日期	10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地點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單位 / 職稱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備註	
學術副校長 兼代理研發長	陳坤樟	陳坤樟		
管理學院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資訊學院院長	王隆仁	請假		
教育學院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請假		
理學院院長	林曉雯			
圖書館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許良政	請假		
技術合作組組長	黃露鋒	黃露鋒		
研究發展處秘書	林玉芳	請假		
技術合作組專員	莊家慶	莊家慶		
技術合作組組員	陳譽宗	陳譽宗		

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乙方：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廣期刊、研討會論文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甲方與乙方就電子出版合作事宜，經互信與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著作：著作人之創作。
- 二、資料詮釋：將著作全文標誌或將著作重組成欄位化之詮釋資料之行為。
- 三、加值：著作經重製、轉換檔案格式、資料詮釋、應用程式等階段成為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過程。
- 四、權利產品(或服務)：
將「合約標的」之著作加值成數位化資料後，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的各種可能形式之呈現與利用，包括期刊目次、全文檢索、全文呈現、全文下載、全文列印、預覽部分內文、標題檢索、標題呈現、作者呈現、著作摘要、關鍵詞、段落標題、段落內文、註釋、參考文獻、摘要電子報、引文索引查詢、個人化服務、紙本期刊列印或抽印(Print On Demand)、影音傳送及播放等。
- 五、用戶：包含個人用戶及團體用戶。
- 六、交易條件：意指用戶購買權利產品(或服務)時，乙方要求用戶必須遵行之條件。交易條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使用地域限制、應用範圍限制、權利產品(或服務)價格、其他附帶於交易時之條件。

第二條 合約標的

「合約標的」為甲方所出版之期刊及會議出版品，包含刊物全冊之圖樣文字、會議現場之實況錄影錄音及文稿，明細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授權範圍

甲方授權乙方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

第四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有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限屆滿前雙方未提出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到期後效力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第五條 回饋方案選項

- 一、**無償授權**：甲方放棄請領權利金之權利，乙方無需支付甲方權利金。

二、專屬授權：乙方支付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之 35% 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非專屬授權：乙方支付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之 20% 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 甲方得以固定 IP (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之方式無償、無限次使用權利產品(或服務)中之合約標的。
- (二) 乙方銷售權利產品(或服務)，甲方可依附件一所選定之回饋方案獲得回饋。
- (三) 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權利產品(或服務)之使用統計報表(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準)，甲方並得向乙方提出驗證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惟驗證要求作法需經雙方協議後實施之。

二、義務：

- (一) 甲方須保證所提供之「合約標的」乙方均有依本合約使用之權限，倘失其保證應賠償乙方致生之損害。
- (二) 甲方同意自簽約後即刻於「合約標的」之徵稿規則或稿約中明文規定，作者投稿必須隨同稿件附上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或著作權授權書)，以確保未來發行之著作，有合法授權乙方之權利。
- (三) 甲方同意簽約後於每期發行時或研討會結束後 15 日內，同步提供乙方新一期之紙本、電子檔或影音檔及所有刊登作者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或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 (四) 甲方若選擇權利金回饋方案，須提供乙方正確的帳戶資料，若帳戶資料有變動，甲方應主動書面通知乙方更新帳戶資料。

第七條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乙方有權決定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規格、價格、收費方式、交易條件、銷售通路與促銷方式，如：試用、折扣、會員制度等。

二、義務：

- (一) 乙方須承擔所規劃資料庫之開發、管理、維護與行銷所產生之費用。
- (二) 乙方須指派專員針對電子出版合作事宜提供甲方相關的諮詢服務。
- (三) 乙方須依本合約附件一所勾選之回饋方案提供回饋；本項義務不因雙方終止合約而停止，直至甲方要求將已提供資料自權利產品(或服務)中刪去為止。
- (四) 乙方須制訂相關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合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竭力保護雙方權益。
- (五) 乙方須提供甲方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統計資料。

第八條 其他合作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指派專員負責電子出版合作事宜，雙方專員如有更動時，應

即時通知他方。

第九條 權利金之結算

雙方同意按年結算權利金，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廿日前，將前一年甲方著作之經使用報表及權利金數額通知甲方；前開數額經甲方核對無誤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回覆後十五日內或依照甲方指定期限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以即期支票給付甲方，匯款或郵寄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應於收訖匯款後，開立收據交覆乙方核銷。

第十條 權利金給付方式選項 (請勾選)

☐ 將款項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戶 名：

金融單位：

帳 號：

☒ 以即期支票給付

第十一條 用戶權益保障

雙方終止合約，乙方接獲甲方提出刪去已提供資料之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延後執行該項要求至已採購用戶之約定可使用期間屆滿，該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期間乙方仍須履行給付甲方權利金之義務。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移轉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未徵得他方同意，不得將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甲、乙任一方變更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組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合約終止

若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他方得請求於二個月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合約。除此之外，任一方不得於未經他方同意下任意終止本合約。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對因本合約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合約一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合約內文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合約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本合約與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業務相關資訊與機密，甲乙雙方均應妥善保存

且保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若因違反本條約定致生損害，應賠償對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

附件：

附件一、合約標的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屏東大學

簽章

負責人：校長 古源光

簽章

統一編號：91004005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08)766-3800

傳真：(08)721-6932

乙方：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董事長 常效宇

簽章

授權簽約代表：錢柏繪

統一編號：70696235

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8樓

電話：(02)2926-6006

傳真：(02)2923-5151

西元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合約標的

合約標的清單

序號	會議出版品 / 期刊名稱	ISSN	刊頻	授權起始卷期	回饋方案勾選
1	經營管理學刊	2077-6446	半年	第 10 期起	☒ 非專屬(20%)
2	教育行政論壇	2076-3638	半年	第 7 卷 1 期起	☒ 非專屬(20%)
3	屏東大學體育	2414-4185	年刊	第 1 期起	☒ 非專屬(20%)
4	科學教育	2413-9165	年刊	第 1 期起	☒ 非專屬(20%)
5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2070-1489	半年刊	第 30 期~第 42 期	☒ 非專屬(20%)
6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理工類	2070-1497	半年刊	第 30 期	☒ 非專屬(20%)
7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1995-9311	半年刊	第 30 期~第 42 期	☒ 非專屬(20%)
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報	1729-3308	年刊	第 13 期~第 16 期	☒ 非專屬(20%)
9	屏東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	年刊	第 1 期起	☒ 非專屬(20%)
10	屏東大學學報-管理類	-	年刊	第 1 期起	☒ 非專屬(20%)
11	屏東大學學報-教育類	-	年刊	第 1 期起	☒ 非專屬(20%)

註 1：期刊名稱若曾變動，則視為不同期刊，請另立一列填寫。

註 2：若期刊名稱變動時，甲方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新「合約標的」內容。

註 3：會議出版品之授權起始卷期未填寫視同自簽約日起。

註 4：合約標的涵蓋之卷期範圍內，若有未取得作者授權之部分，將暫不提供全文利用之服務（包括全文檢索、呈現、下載與列印等）。

註 5：於合約效期內，註 4 所述內容若有取得作者授權之情事，甲方應授權乙方利用全文。

甲方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譽宗

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08)766-3800#14102

傳真：(08)721-6932

電子信箱：guard768@mail.nptu.edu.tw

乙方聯絡資訊：

專員：陳宜笙

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9 樓

電話：(02)2926-6006#8626

傳真：(02)2926-6016

電子信箱：copyright@airiti.com

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乙方：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廣期刊、研討會論文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甲方與乙方就電子出版合作事宜，經互信與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著作：著作人之創作。
- 二、資料詮釋：將著作全文標誌或將著作重組成欄位化之詮釋資料之行為。
- 三、加值：著作經重製、轉換檔案格式、資料詮釋、應用程式等階段成為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過程。
- 四、權利產品(或服務)：
將「合約標的」之著作加值成數位化資料後，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的各種可能形式之呈現與利用，包括期刊目次、全文檢索、全文呈現、全文下載、全文列印、預覽部分內文、標題檢索、標題呈現、作者呈現、著作摘要、關鍵詞、段落標題、段落內文、註釋、參考文獻、摘要電子報、引文索引查詢、個人化服務、紙本期刊列印或抽印(Print On Demand)、影音傳送及播放等。
- 五、用戶：包含個人用戶及團體用戶。
- 六、交易條件：意指用戶購買權利產品(或服務)時，乙方要求用戶必須遵行之條件。交易條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使用地域限制、應用範圍限制、權利產品(或服務)價格、其他附帶於交易時之條件。

第二條 合約標的

「合約標的」為甲方所出版之期刊及會議出版品，包含刊物全冊之圖樣文字、會議現場之實況錄影錄音及文稿，明細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授權範圍

甲方授權乙方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

第四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有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限屆滿前雙方未提出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到期後效力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第五條 回饋方案選項

- 一、無償授權：甲方放棄請領權利金之權利，乙方無需支付甲方權利金。

二、專屬授權：乙方支付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之 35% 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非專屬授權：乙方支付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之 20% 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 甲方得以固定 IP (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之方式無償、無限次使用權利產品(或服務)中之合約標的。
- (二) 乙方銷售權利產品(或服務)，甲方可依附件一所選定之回饋方案獲得回饋。
- (三) 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權利產品(或服務)之使用統計報表(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準)，甲方並得向乙方提出驗證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惟驗證要求作法需經雙方協議後實施之。

二、義務：

- (一) 甲方須保證所提供之「合約標的」乙方均有依本合約使用之權限，倘失其保證應賠償乙方致生之損害。
- (二) 甲方同意自簽約後即刻於「合約標的」之徵稿規則或稿約中明文規定，作者投稿必須隨同稿件附上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或著作權授權書)，以確保未來發行之著作，有合法授權乙方之權利。
- (三) 甲方同意簽約後於每期發行時或研討會結束後 15 日內，同步提供乙方新一期之紙本、電子檔或影音檔及所有刊登作者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或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 (四) 甲方若選擇權利金回饋方案，須提供乙方正確的帳戶資料，若帳戶資料有變動，甲方應主動書面通知乙方更新帳戶資料。

第七條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乙方有權決定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規格、價格、收費方式、交易條件、銷售通路與促銷方式，如：試用、折扣、會員制度等。

二、義務：

- (一) 乙方須承擔所規劃資料庫之開發、管理、維護與行銷所產生之費用。
- (二) 乙方須指派專員針對電子出版合作事宜提供甲方相關的諮詢服務。
- (三) 乙方須依本合約附件一所勾選之回饋方案提供回饋；本項義務不因雙方終止合約而停止，直至甲方要求將已提供資料自權利產品(或服務)中刪去為止。
- (四) 乙方須制訂相關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合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竭力保護雙方權益。
- (五) 乙方須提供甲方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統計資料。

第八條 其他合作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指派專員負責電子出版合作事宜，雙方專員如有更動時，應

即時通知他方。

第九條 權利金之結算

雙方同意按年結算權利金，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廿日前，將前一年甲方著作之經使用報表及權利金數額通知甲方；前開數額經甲方核對無誤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回覆後十五日內或依照甲方指定期限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以即期支票給付甲方，匯款或郵寄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應於收訖匯款後，開立收據交覆乙方核銷。

第十條 權利金給付方式選項 (請勾選)

☐ 將款項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戶 名：

金融單位：

帳 號：

☒ 以即期支票給付

第十一條 用戶權益保障

雙方終止合約，乙方接獲甲方提出刪去已提供資料之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延後執行該項要求至已採購用戶之約定可使用期間屆滿，該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期間乙方仍須履行給付甲方權利金之義務。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移轉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未徵得他方同意，不得將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甲、乙任一方變更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組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合約終止

若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他方得請求於二個月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合約。除此之外，任一方不得於未經他方同意下任意終止本合約。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對因本合約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合約一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合約內文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合約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本合約與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業務相關資訊與機密，甲乙雙方均應妥善保存

日本關西校務經營暨校務研究 考察報告

簡報人：林勤豐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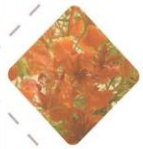
考察重點

- 瞭解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近畿大學(Kindai University)、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關西國際大學(Kans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校務專業管理實務運作情形
- 瞭解校務研究面臨之挑戰以及本校未來推動校務研究可採取之策略



考察行程

日時		訪問地點
10月24日(一)	抵達	中華航空 CI172 台北(桃園)1420 關西(大阪) 1805
10月25日(二)	午前	<u>10:00~11:30</u> 大阪大學 管理規劃辦公室
	午後	<u>14:00~15:30</u> 近畿大學
10月26日(三)	午前	<u>10:30~12:30</u> 同志社大學 學習支援・教育開發中心
	午後	<u>14:30~16:30</u> 京都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開發推進中心
10月27日(四)	午後	<u>13:30~15:00</u> 關西國際大學 評鑑中心
10月28日(五)	返國	中華航空CI153 關西(大阪) 1520台北(桃園) 1720



出國考察人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所屬單位
團長	傅勝利	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理事長
團員	王怡文	女	慈濟科技大學秘書室稽核室組長
團員	朱美玲	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 處長
團員	何玉菁	女	慈濟科技大學 主任秘書
團員	吳寂絹	女	國立宜蘭大學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秘書
團員	李弘斌	男	景文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周瑛琪	女	東海大學 副教務長
團員	周瑞仁	男	國立宜蘭大學 副校長
團員	林如貞	女	龍華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林勤豐	男	國立屏東大學 學術副校長
團員	施純明	男	臺北醫學大學 主任秘書
團員	翁家瑞	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張可立	男	輔英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張偉斌	男	中國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陳倩儀	女	龍華科技大學 助理研究員
團員	陳國棟	男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團員	曾信超	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長
團員	黃淑玲	女	國立聯合大學 主任秘書
團員	劉正達	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 主任
團員	蔡孟勳	男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主任
團員	蔡東湖	男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團員	盧鴻興	男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長





拜會對象

- 大阪大學 管理規劃辦公室
- 近畿大學 國際事務辦公室
- 同志社大學 學習支援・教育開發中心
- 京都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開發推進中心
- 關西國際大學 IR與評鑑中心



考察實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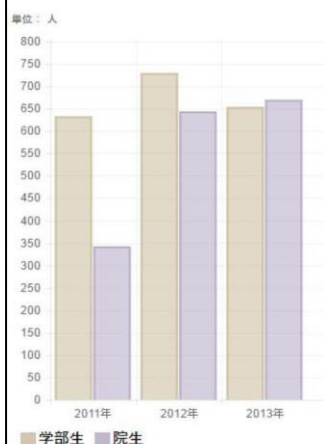
校名	國立大學法人大阪大學
地址	大阪府吹田市山田丘1-1
網址	www.osaka-u.ac.jp
學生數	20,176名；男女比約45：55
教職員數	10,080名
學院	11個學院；16個研究所；5個研究機構
學生就職率	約 56.1%
年度預算收入	1,518億日元
概要	大阪大學是 <u>日本</u> 國內第6所舊制 <u>帝國大學</u> ，30年代日本的國立大學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成立後，為迎合東京等大城市「綜合大學到大阪」的民間呼聲而正名。以 <u>醫學</u> 和 <u>自然科學</u> 起家，初期就以「理科的阪大」而展露頭角。
臺灣合作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大阪大学の海外留学者数

大阪大学が派遣する学生を増やすことが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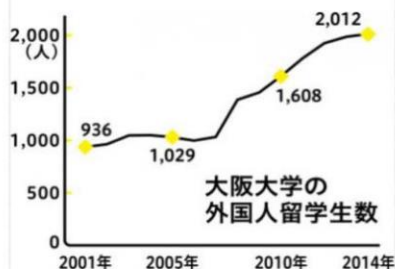
国際教育交流センター：<http://www.ciee.osaka-u.ac.jp/>
大阪大学留学生会：<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A-Osaka-University-International-Students-Association-大阪大学留学生会/1469346063279129](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大阪大学の海外留学者数



国際教育交流センター：<http://www.ciee.osaka-u.ac.jp/>
大阪大学留学生会：<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A-Osaka-University-International-Students-Association-大阪大学留学生会/1469346063279129](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大阪大学の外国人留学生



続きを見る >

キャリア支援

文系・理系・医歯
薬系それぞれ傾向
が違います

文学部 (外・人・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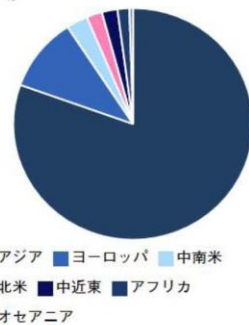
留学生の出身地域では、「正規生」ではアジアからの留学生在圧倒的に多いのに対して、「非正規生」では比較的多様な地域から大阪大学へやっています。

国際教育交流センター：<http://www.ciee.osaka-u.ac.jp/>
大阪大学留学生会：<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A-Osaka-University-International-Students-Association-大阪大学留学生会/1469346063279129](https://www.facebook.com/pages/OUIS)

総計

2,012人

単位：%



続きを見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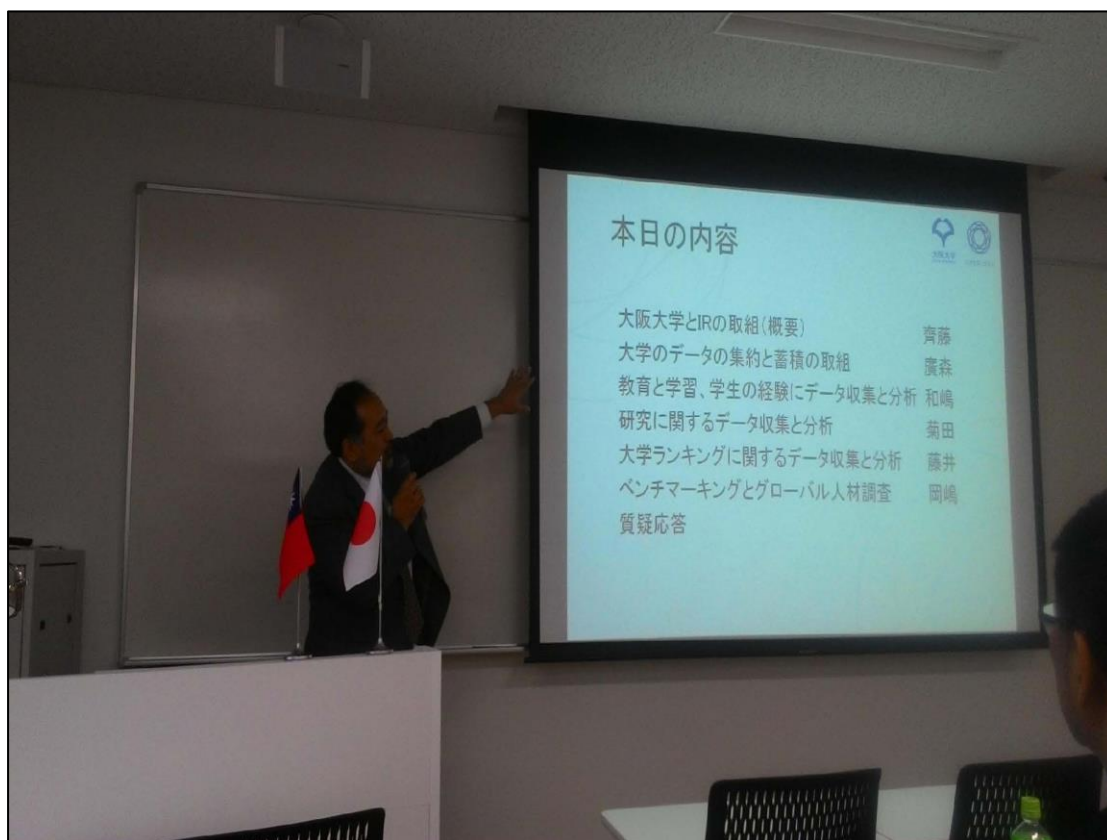
大阪大學研習重點

- 日本大學運作已由「大學營運」發展為：「大學經營」，因此必須藉由IR分析支持大學校務發展策略，且可有利於大學評鑑。
- 如何利用 I R 來蒐集資料與證明，以協助大學自我評鑑，作為 P D C A 「自我改善」及「未來校務規劃」之參考。校內資料庫之整合，例如：**教師基本資料V.S.科技部計畫**，**教師基本資料V.S. 教學成果**，能作為相關的交叉分析，做為精進教學的參考。

大阪大學研習重點

- 各類問卷調查（包含**在校學生、畢業生、企業問卷**），提供各種的回饋參考資訊。校內專業研究，以學校資源投入，分析各學院研究產出之關聯性。
- 國際標竿學校之比較，及**海外畢業生成就調查**，藉此說明學校辦學之成效。此外，有關教師研究與教師發展等相關校內情形，必須全盤分析與瞭解，俾便作為校內人力規劃與研究獎勵等相關措施之參照。







近畿大學



校名	學校法人近畿大學
地址	大阪府東大阪市小若江3-4-1
網址	www.kindai.ac.jp
學生數	35,386名
教職員數	2,389名
學院	14個學院、48個學系
年度預算收入	2,015億日圓
概要	日本大學大阪專門學校建立。1943年，大阪理工科大學建立。兩所學校是近畿大學的前身。
臺灣合作學校	亞洲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開南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南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



近大卒の魚×紀州の恵み

近畿大学水産研究所

學研習

48個系
三個附屬

「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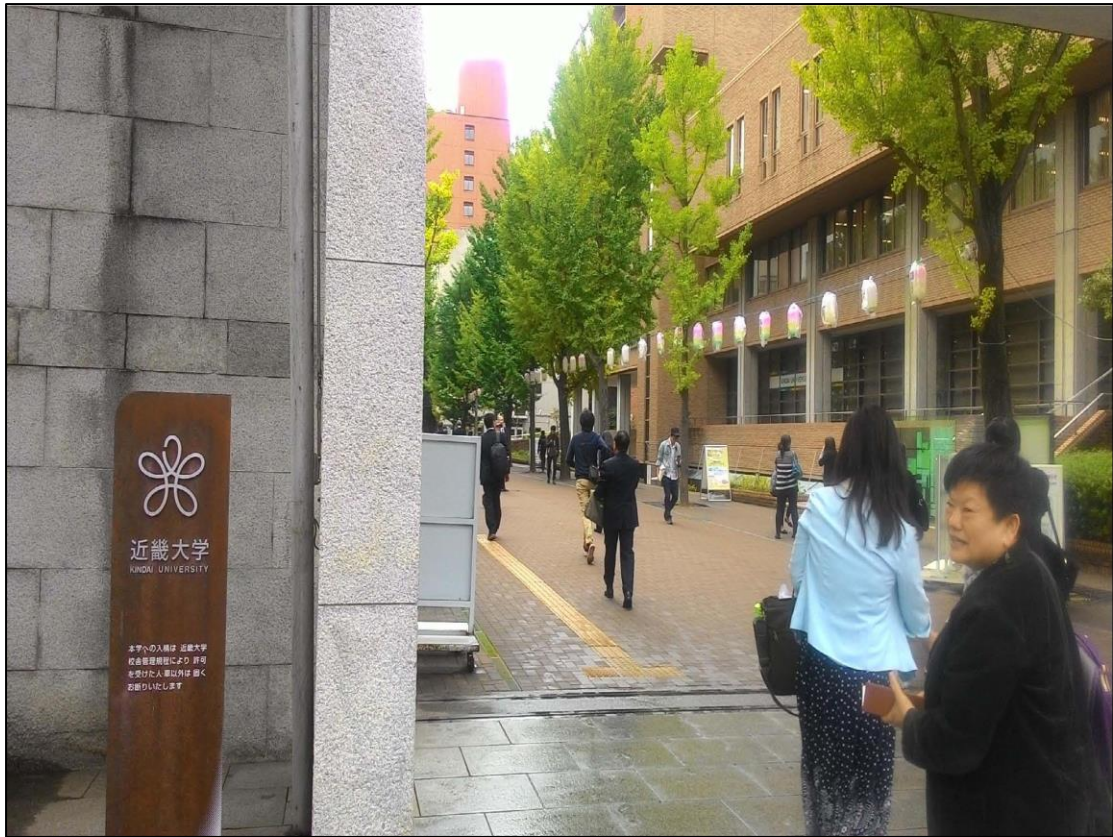


近畿大學研習重點



近畿大學研習重點

- 該校企業化經營，讓在日本人口減少狀況下，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讓報考人數為全國第一，近畿大學在世界排名中，跟慶應，早稻田大學齊名。
- 學生報考人數的增加，是藉由研究與教學的提升，並將作適當的報導與推廣，例如利用科普雜誌推廣至中小學生，以提升學校的知名度。
- 學校運用企業化經營，除有足夠的經費建構硬體設備外，並請知名藝人顛覆傳統的方式來舉辦新生訓練。



FOCUS

樹皮からの抽出物が、がん予防につながるかもしれない

有効な成分を化学合成し、役立たせたい

南アメリカに自生する「タビバ」という樹木の皮から得られるお茶は、薬としてインカ時代から数百年つづけている。その有効成分を特定し、がんにも効果があることを実証で確かめている京都府立医科大学の研究者を紹介する。

タビバの樹皮(タビバ)の抽出物から、がん予防効果が期待されている。その有効成分を特定し、がんにも効果があることを実証で確かめている京都府立医科大学の研究者を紹介する。

京都府立医科大学の研究者。タビバの抽出物から、がん予防効果が期待されている。その有効成分を特定し、がんにも効果があることを実証で確かめている京都府立医科大学の研究者を紹介する。

【Newton 別冊『近畿大学大解剖』 一部抜粋】

私立大唯一となる原子力研究所

世界で初めて完全養殖に成功したクロマグロ

最先端を行く「がん」の研究

マンモス復活プロジェクト





自學空間與國際英語村



同志社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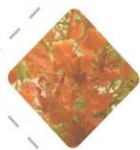


校名	同志社大學
地址	京都市上京区今出川通烏丸東入
網址	www.doshisha.ac.jp
學生數	27,053名; 女性11,349名
教職員數	2,667名
學院	14個學院; 16個研究所
學生就職率	約 73%
年度預算收入	406億日圓
概要	同志社大學，是一所本部設於 <u>日本京都府京都市上京區</u> 的 <u>私立大學</u> ，簡稱同大、同志社，於1920年根據《大學令》改制而設立。前身為1875年創辦的同志社英學校。學校擁有「今出川校區」、「室町校區」、「新町校區」、「京田邊校區」等校區，尤以其紅磚建築和清幽的校園環境而著名。
臺灣合作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參觀該校同學留中心 (Learning commons)

2樓

- 一.設有小型演講間(Presentation Court)
- 二.設有留學諮詢中心(Go Global)
- 三.設有國際村(Global Village)
- 四.設有簡易餐飲討論中心(Info Diner)
- 五.其它各式研討中心(Group Work Area)



參觀該校同學留中心 (Learning commons)

3樓

- 一.設有多元輸出中心(Print Station)
- 二.設有多媒體製作中心(Multi Media Lounge)
- 三.設有教師諮詢中心(Academic Support Area)
- 四.設有小型研討室(Workshop Room)
(可以當作翻轉教室，簡易攝影)
- 五.設有小型討論室(Group Study Room)特色
 - 1.將學生所有課餘所使用設備空間整合於一處
 - 2.空間均為開放式
 - 3.強調socialization, externalization, combination, internalization



同學留中心





校服或系服製作



同志社大學研習重點

一.教育品質保證分為三個階段，包括第一階段成績蒐集，學生問卷調查等資料蒐集，第二階段的IR研究，第三階段為利用IR研究的證據來作為學校的定期自我評鑑。

二.學校評鑑應整合直接評量，間接評量及專案評鑑之資料，以能完整了解學校辦學績效

三.同志社大學創辦IR聯盟，首先以4所學校共同做問卷調查及資料比較，現已發展40幾間學校參加。

四.IR可以分為一般IR及教學IR，教學IR強調PDCA自我改善的機制。

五.IR問卷調查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基準，作為各校教學改善之參考。





京都大學



校名	國立大學法人京都大學
地址	京都府京都市左京區吉田本町36-1
網址	www.kyoto-u.ac.jp
學生數	22,806名；男女比約45：55
教職員數	約 2,846名
學院	10個學院；18個研究所；14個研究機構
學生就職率	約 50%
年度預算收入	年度預算約1,650 億日圓
概要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的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京大前身是日本第2所舊制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1897年），亦為京都學派的發祥地。
臺灣合作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京都大學研習重點

- IR部門在2015年成立，分為IR推動室(部門)與教學IR推動室，分別負責學校經營與教學品保事宜，並由教育推動室做後勤支援，三個單位成為高等教育研究開發推動中心。
- IR業務大致分為校內及校外兩大部門，校內負責課程教學，校院系經營，校外包括新生、畢業生、產業界、海外標竿學校資訊的蒐集。
- IR業務也包含兩大種類，第一是蒐集分析本校與全國學校平均值比較(此項與本會所客製化的IR報告類似)，第二是問卷的實施。



京都大學研習重點

- 校務專案研究舉例：為何校內畢業生到外國留學比例不高，就可與國際交流單位討論緣由。
- IR成果可藉由Factbook報告對學校、行政單位說明；也可藉由IR宣傳單對教職員與學生說明
- 六.未來IR推動重點
 - IR人才的培育
 - 與國外標竿大學統計資料的交換
 - 自我評鑑指標的建立







關西國際大學



校名	關西國際大學
地址	兵庫縣三木市志染町青山1丁目18番
網址	www.kuins.ac.jp
學生數	2,143名
教職員數	168名
學院	3個學院；5個學系；6個研究所
學生就職率	-
年度預算收入	62億日圓
概要	1998年從專科轉制的新大學，位於兵庫縣三木市，有5個學院、6個研究所。
臺灣合作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日本高教系統在2017年4月前，每校需提出明確下列目標：
 - 學位授予的內容：所培養學生需備**何種能力**。
 - 課程結構的內容：如何**規劃課程**，以協助學生達成所訂之**能力指標**。
 - 招生培育的內容：如何藉由**招生考試來選才**。
- 各校應有對應之評估檢視機制，確保達成上述三個目標。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以該校學位授予的內為例：
基本素養為自律、奉獻、成為心靈豐富的世界公民，具有解決問題，良好溝通等五項。核心能力，各專業自訂。
(配合Rubric系統，每項各有小項目及內涵解釋及每一個階段(年級)的檢核標準)

每一科目的教學大綱都必須明載所欲培養的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學校的評估方式分為四種：
(1)學生每一科目的成績評量。
(2)學生對成績自我評估。
(3)大二結束後的專業測驗。
(4)大四畢業前的小論文。
(並分為學生、系所、學校三級來作評估)
- 學校**每年在9月底及3月底，訂有反思日**，學生針對上述四項中的第1及第2項目，先作為自我評估。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該校學生學習成效的PDCA(學生支援型IR):
Plan：學校規劃完整的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
Do：教學實施。
Check：利用學生學習檔案(e-portfolio)及測驗成績，以Rubric方式來作評估。
Act：檢視自己學業表現的優缺點，以規劃下一學期的修課。
以上PDCA改善，學生均需跟輔導老師商談後才能實施。
該校除了對學生作評估，也對各院及全校作教學成效評估。
- 利用這些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再加學生入學時的成績，學生學習行為的調查，進行比較分析，以改善教學成為該校「學生支援型IR」。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IR研究案例1：
促進學生成長最大因素為：打工時的人際關係及論文寫作時的經驗。
若將學生成績融入調查中，呈現成績高低的主要影響原因為授課教師與課程安排。
- IR研究案例2：過去研究發現一年級新生休退學比例過高，所以在2013年要求新生皆需與輔導教師諮商之後，該年新生休退學率就明顯下降。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IR研究案例3：以學生入學成績及在學成績高低，將學生分為四個部份，發現：
 - 入學成績低，但入學後大學成績表現佳的人，其打工時間明顯較低。
 - 入學成績低，但入學後大學成績表現也不好的人，會花更多時間在課外活動。
 - 入學成績高，但入學後大學成績表現也不好的人，不花時間在學業及課外活動。
- IR研究案例4：學生預警機制(1)學業成績不佳(2)缺席三次以上(3)生活作息不正常。



關西國際大學研習重點

- 學生支援型 I R 的意義
 - 1.各種IR研究均有數據的支持，而非來自直覺和經驗知識。
(=輔導教師所花時間長短，直接影響學生輔導成效)
 - 2.從過去的數據，預測當前和未來的學生的狀況並不容易，但至少可獲取些訊息，掌握其趨勢。
 - 3.利用數據，校務經營會變得順利，也更有效地支援學生學習。





日本關西校務經營 暨校務研究

敬請指教！

國立屏東大學 林勤豐

TEL: 08-7663800 ext. 10105

E-mail: cfl@mail.nptu.edu.tw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2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音樂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6	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	特殊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1)有關兩校整併後，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雖走入歷史，過去學者所研究的成果，仍希望能夠在電子期刊資源中，被全國學者檢索，亦可藉此申請 DOI，增進流通率，建議將過去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與華藝立約，讓其能夠電子發行。 (2)有關屏東教大及屏商院刊物之重新授權，請承辦人製作總表，並進行個別追蹤。(第 23 次行政會議增列)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有關大雨過後，人文館前的草皮積水及地下室下淹水問題，請總務處應從硬體做改善。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有關研議 Fine Tech 教學、研發及產學相關事宜，請林副校長重新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使其更具積極性、可執行性。	林學術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請人文社會學院帶著具外語能力之教師，與研發處拜訪廠商，協助其網頁或產品之英文設計。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請社會發展學系研議有關在地學之研究及原住民或偏鄉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資訊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持續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院(資工系、資科系)共同籌劃包括數位文創、體感經驗(AR、VR)等數位內容。	資訊學院	☐ 解除列管
13	資訊學院研議產業方面之數位科技(如 ICT)。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請教育學院研議師資培育國際化事宜。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5	請研發處加強規劃，儘快將實習商品能夠於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通路上架。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6	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體育室 體育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7	請管理學院與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將三創課程擴大規劃。	管理學院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8	請人事室製作說明提供各系所辦了解該項政策。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9	請總務處繪製退件公文處理流程圖。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0	請教務處研議有關專案教師評鑑機制。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1	有關屏商校區自學區不建議關閉，請慎重考慮，若經費不足請向學校提出必要之經費需求。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2	民生校區五育樓十樓特殊教育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近期空間整建將完工，請兩個中心於辦理落成時，併入校慶系列，讓學生及更多人知道學校有這樣的特殊設施。	特殊教育中心 學生諮商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3	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研議，請陳副校長主持協調會。	陳學術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23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許雪玫代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廣民	邢廣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崇銘大學進修學程課程校外參訪， 請教務組鍾旭銘組長代理)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演講，請企管 系廖曜生主任代理)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侯雅齡代 (公假，請特教系侯雅齡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品華	陳品華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30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高慧蓮	高慧蓮
33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4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5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6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39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涂瑞洪 出席嘉義市政府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 評審會議，請涂瑞洪主任代理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涂瑞洪 (赴上海音樂學院發表演講，請張繼文主任 代理，因當日亦請假，故由涂瑞洪主任代理)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4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5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6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7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48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49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0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1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2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5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5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6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7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8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9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陳坵鈴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蕭宇程	蕭宇程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曾筱梅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國立屏東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u>於必要時召開</u>，任務如下： (一)校史之規劃、整理與複製。 (二)校史之考證、編寫與審校。 (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與管理等諮詢。 (四)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史之規劃、整理與複製。 (二)校史之考證、編寫與審校。 (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與管理等諮詢。 (四)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	調整開會時間，於第三點說明，刪除第五點。
	<u>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原第五點刪除。</u>
<u>五、本委員會得設「校史編纂諮詢小組」、「校史編纂小組」，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u>	<u>六、本委員會得設「校史編纂諮詢小組」、「校史編纂小組」，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u>	<u>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刪除部分文字。</u>

國立屏東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保存並翔實記錄本校設校沿革、歷史、發展及各項史料文物，特訂定校史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文書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校史編輯專長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若干人，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任務如下：
 - (一)校史之規劃、整理與複製。
 - (二)校史之考證、編寫與審校。
 - (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與管理等諮詢。
 - (四)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
- 四、本委員會為總攬校史之規劃、考證、整理、編寫、審校等事宜，得設以下列各項職務：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委員之遴聘，並總攬校史編撰。
 - (二)編輯顧問：本委員會得置編輯顧問若干人，由編輯委員推薦，主任委員聘任。
 - (三)總編輯：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負責本委員會各項事務之推展。
 - (四)執行編輯：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編輯若干人，負責蒐集、保管相關史料文物，以及編撰校史等事宜。
- 五、本委員會得設「校史編纂諮詢小組」、「校史編纂小組」，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u>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u>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明確規定延修生加修碩士班課程收費標準，以利出納組收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點

105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夜間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 (三)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 (五)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

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

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十、本校各所、系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及學分費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退費標準：

1. 學、雜費之退費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2. 學分費之退費依學分數退還。

(二) 申請退費之期限：

1. 溢繳學、雜費之申請退費期限，為溢繳之學期結束前。

2. 溢繳學分費之申請退費期限，為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

(三)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雜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未修正。
二、 本校 <u>專任</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二</u> 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 <u>近五年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u>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u> 。	二、 本校 <u>專任(案)</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三</u> 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 <u>期程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u>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u> 。	修正本要點，對象刪除專案教師，限本校專任教師，須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三、獎勵類別：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本要點刪除。
三、 <u>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u>	<u>四、各學院獎勵類別之獲獎教師各一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限。</u>	修正第三點獎勵名額依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

<u>兩人時，可推薦兩人。</u>		學院一同計算。
	<u>五、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u>	本要點刪除
	<u>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本要點刪除。
<u>四、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刪除原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增列第四點遴選方式。
<u>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u>	<u>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由本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嗣後不再</u>	修正原第七點，修改為第五點。獲獎老師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第三次獲獎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

	接受推薦。	得提出申請。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 <u>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 <u>參與</u> 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 <u>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u>	修正第六點獲獎教師需要活動之相關事項。
七、 <u>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u>		新增第七點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各學院所訂定之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將原第九點移列至第八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十點移列至第九點，並修正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三、 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四、 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五、 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 六、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u>環安組組長</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新增環安組組長以符現行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各項總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長交議事項。
 - (二) 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各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之總務事項。
 - (三) 總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出席，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
- 七、本會議決議以無異議方式通過為原則。必要時，決議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

教育部所屬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席：本部秘書處蘇副處長世章

紀錄：葉靜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被列管機關學校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房地使用進度、留用必要性及如何加速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案部分

- (一)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儘速於本(105)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前述程序倘未能如期進行者，易遭質疑是否有公用之亟需，爰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二)涉及變更原留用計畫情形者，請於 12 月底前就興建或使用計畫內容(應包含具體期程)報部同意變更後，儘速積極依計畫興建或使用，並更新辦理情形。
- (三)興建或使用計畫應請避免規劃為土地低度利用情形（例如建築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並請規劃充分使用土地，以提高使用效益。
- (四)尚無具體期程之房地興建或使用計畫請儘速研訂補正，或規劃期程過長者，請研議縮短之。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校部分土地於

興建前辦理短期出租活化者，仍應預估興建計畫之具體辦理期程，納入並修正各該興建計畫，並於本列管表表達預估期程，以利管控。國立政治大學列管案以毗鄰校地上建物之耐用年限來預估興建期程部分，應請重新檢討列管地留用之必要性及考量學校需用期程，倘無明確使用需求及具體期程，請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如確有公用需求，於列管土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核定後，即應依計畫期程辦理，並配合辦理工程範圍內地上舊有建物報廢拆除事宜。

- (五) 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學校及本部業務單位視經費狀況儘量協助，並請於本案列管表預估編列經費或籌措時程。倘各校長長期(國資會同意留用迄今已逾十數年)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使用經費，顯示短期甚至長期內並無使用需求，建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用需要、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或第 39 條用途廢止或應廢止撥用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 (六) 請各學校就列管房地於計畫興建使用前，加強活化利用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長期閒置、被占用或低度使用。
- (七) 有關留用房地受文化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無法依原留用計畫用途使用者，倘仍有公用需要(新使用計畫)，因涉及變更留用計畫，請報本部同意變更留用計畫，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且應就低度利用情形予以活化，避免有閒置情形。
- (八) 部分案件涉有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限制，致無法建築使用情形者，應請檢討是否仍有依留用計畫使用之需，倘無，應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倘仍有其他使用計畫，涉及變更留用計畫，請報本部同意變更留用計畫。該新使用計畫內容如係低度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情形，請於使用計畫內敘明無法建築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留用之必要性，並應將充分運用該土地之規劃及其效益載明，以利評估是否同意留用。
- (九) 依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

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組織調整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書函，所稱「處理」係指眷舍除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另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示，眷舍得暫緩處理或暫時續住之原則為：

1. 合法現住人如本人及配偶於 92 年 8 月 27 日前均無自有房屋，得暫緩處理。
2. 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孤苦無依之認定標準指無子女且為低收入戶，或雖有子女但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得暫緩處理。
3. 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如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應由眷舍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在尚未獲妥善安置前，准予暫時續住。

本案各校列管之國有建築用地上如仍有眷舍使用，因係經國資會決議應由學校收回眷舍依計畫使用，爰各該學校應請依上開規定妥善協調眷舍住戶遷離，儘速依計畫興建使用，請將眷舍處理相關作業納入興建使用計畫期程，以利管控。

(十)承上，各校執行進度，倘有上述屬未完成擬具核定使用或興建計畫、或無具體期程或規劃期程過長、無經費興建使用或尚在籌措經費、無法建築使用者，種種造成土地長期未使用之情形，對於留用土地顯無迫切使用之需，請依前開各點通案結論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情形報部；倘未於期限內函報本部改善情形，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若有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改善開發進度上之窒礙困難，仍應請回復相關困難情形或問題點，以利協助或了解公用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可行性。

二、個案部分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筆房地(項次 52-53)，處理情形分類原列 C，已報部

變更留用計畫，並依計畫完成使用，本部建議修改為 B，並同意解除列管。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筆房地(項次 54-56)，處理情形分類原列 E，已依計畫完成使用，本部建議修改為 A，並同意解除列管。

(三)國立臺灣大學(項次 104、145)已報部變更留用計畫，並已完成促參案之簽約及點交，同意解除列管。

(四)國立臺灣大學(項次 142、152)已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中，已報部審核是否同意變更計畫用途，將視同意與否再決定解除列管。

(五)國立臺灣大學列管部分，請逐案釐清興建或使用計畫(包含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是否已完成校內相關核定程序或是否涉變更原留用計畫未完成報部作業，亦請釐清並敘明校內核定計畫之會議名稱或函文，並更新報表內容。

(六)其餘館校之留用土地使用最新辦理情形，已有具體規劃開發期程或編列經費期程而未於列管表填載、或於會議中補充說明事項，請於會後補充更新列管表內容提供本部承辦單位彙整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大學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規劃構想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計劃緣起·····	3
1.2 本計畫與校務中長期發展之關係·····	4
1.3 計畫迫切性分析·····	6
1.4 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7

第二章 區域環境分析

2.1 地理位置·····	9
2.2 人文環境·····	13
2.3 區域交通	
2.3.1 學校主要聯外道路系統·····	14
2.3.2 學校鄰近道路系統·····	14
2.4 氣候	
2.4.1 溫度·····	15
2.4.2 溼度·····	15
2.4.3 降雨量·····	15
2.4.4 風速及風向·····	15
2.5 地形與地質 ·····	16

第三章 校園空間及組織現況分析 ·····17

3.1 校地與校舍現況 ·····	19
3.2 學生人數及組織架構現況	
3.2.1 學生人數·····	21
3.2.2 組織架構現況·····	21

第四章 空間規劃構想及內容

4.1 空間規劃構想 ·····	23
4.2 空間規劃內容·····	25
4.3 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4.3.1 校園空間使用之調整·····	27
4.3.2 營建土方之處理·····	27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大樓規劃設計準則·····	28
5.1.1 基地配置準則·····	28

5.1.2 動線規劃準則·····	28
5.1.3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28
5.1.4 建築型式量體與細部設計準則·····	30
5.1.5 建築色調設計及建材使用準則·····	30
5.1.6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30
5.1.7 耐震設計及結構設計準則·····	30
5.1.8 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概念·····	31
5.1.9 綠建築專章·····	32
5.1.10 建築設備設計準則 ·····	33
5.1.11 施工方法 ·····	34
5.2 經費估算	
5.2.1 工程估算依據 ·····	36
5.2.2 工程興建總成本·····	38
5.3 預定實施進度·····	40
5.4 法規檢討·····	42
5.5 單元空間內部傢俱需求表·····	42
第六章 規畫圖說	
6.1 全區配置圖·····	43
6.2 壹層平面圖·····	44
6.3 貳層平面圖·····	45
6.4 參層平面圖·····	46
6.5 肆、伍層平面圖·····	47
6.6 地下層平面圖·····	48
6.7 各項透視圖·····	49
第七章 財務可行性分析 ·····	51
第八章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 ·····	51

第一章 前言

1.1 計劃緣起

本校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兩校整合後，提供高教、師培和技職三體系之多元學習管道，讓學生有跨領域跨體系修課之機會，並藉由資源整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競爭力，豐富學生學習資源與就業之多元專業實力，進而增強大學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且本校將結合地方資源，服務地方產業，務實產學合作，期能達成「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的目標，使師生、產業、社會、國家均蒙其利，共創屏東榮景，爰此，於林森校區整體規畫中擬興建 1 棟結合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與實習旅館之建築物，以配合學校整併後多元性的整體發展。

因應學校合併的創造革新，強調結合區域與全球學術互動，更需推展跨系所、校際、國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在轉型發展為一所具有教育、人文、藝術、科學與商學特色的大學，為切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均衡北、中、南教育資源的教育政策，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實為本校轉型為南部屏東亮點所必需之重要設施。

1.2 本計畫與校務中長期發展之關係

本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願景，即為躋身國際一流的研究型綜合大學，並根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擬定之發展目標如下：

1. 學術推動

- (1) 系所調整再造
- (2) 系所藉產業競爭力分析，加強課程調整與創新
- (3) 建立研究團隊，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平台
- (4) 鼓勵教師爭取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2. 教務行政推動

- (1) 落實本位課程，規劃各系所特色，提升學生就業率
- (2) 鼓勵選修學程，加強學生次專長或雙學位專長
- (3) 加強網路學習平台，增進學習成效
- (4) 提升教學品質與優質的學習環境
- (5) 強化教務服務品質
- (6) 自我持續改善
- (7) 開設通識與專業跨領域整合型學程，提升就業能力
- (8) 配合教育部推動強化通識課程計畫，規劃通識課程

3. 學生事務推動

- (1)強化學生品德教育
- (2)重視弱勢學生助學補助機制
- (3)改善校園生活環境

4. 行政支援推動

- (1)校務系統整合，提高行政效率
- (2)空間需求平衡發展，積極爭取新建男生和研究生宿舍及圖書館
- (3)智慧化校園，加強推動線上公文檢核 e 化系統及數位化學習
- (4)全社區校園，營造親切、服務、安全、防災的校園生活環境
- (5)生態教育校園，建設精緻優雅及濃厚人文藝術氣息的環境
- (6)健康綠建築，落實節約能源及強化財務規劃

5. 綜合校務推動

- (1)重新檢視校內各項法令適用性
- (2)招生策略靈活化，吸引更多優秀學生
- (3)積極爭取更多校外資源
- (4)強化校友會功能，凝聚校友向心力
- (5)深耕國際合作
- (6)建立評鑑及考核制度

6. 國際化/實務化/專業化/思創化/全人化

本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願景，即為躋身國際一流的研究型綜

合大學，其規劃內容及策略包括開拓新校區、發展新學院、館舍管理與興建規劃等，除加強修訂校內建築物空間使用標準與管理辦法外，並積極維護已建館舍，賦予館舍新生命及活力。

1.3 計畫迫切性分析

本校合校後，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國際化之發展，未來本校將朝向建構全球在地化與在地全球化方向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歸納本計畫需求之迫切性如下述說明：

一、無專屬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之活動空間

配合校務推展國際化之發展，拓展多元文化教學，會積極的爭取國內外教師及學生來台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及就讀，設置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多元空間有助於國內外教師或學生來台之意願，進而落實推行國際學術發展交流之校務，在空間設計上應考量其實際使用需求，達到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之功用。

二、落實產學交流

由於學校結合商學特色，而屏東地區抑是發展觀光的重鎮，興建實習旅館可配合學校之轉型特點，結合學術與地方產

業發展方向，提升學校教學廣度。

本計劃以建構現代化的實習旅館為基礎，透過當代造型與科技之整合，與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結成本校具有創意產學之平台，以提昇屏東的校園展演、國際交流、實習旅館互動的環境。

1.4 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本校規劃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以戶外室內結合的展覽場串接區域環境與學校特色，國際交流中心空間吸納多元研究學環境，實習旅館則創造產學合作之經濟效益，其所產生之效益如下：

一、展覽場：

1. 設置戶外展覽空間，以戶外展覽場擴大教學生活圈，除活絡展覽性質外，更可與居民互動，形成以學校為特色的社群學圈，進而提昇文化教學環境。
2. 室內展覽空間，將戶外可動態的展演形式引入室內成靜態空間，成為活潑的展演形式。

二、國際交流中心：

1. 提供大小形式不同的交流空間，以利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展。
2. 交流空間並與室內部分展覽場結合，生動活潑。

三、實習旅館：

將實習旅館配置於較私密區域的高層，提供教學與國際交流使用，活絡產學效益。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提供舒適的展覽場所、合宜的國際交流環境以及典雅優美的實習旅館空間。

第二章 區域環境分析

建築規劃設計必然與其區位、地理條件有密切關係，需要詳細的調查分析，本案基地區域之自然、人文環境等重要屬性概述如下：

2.1 地理位置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一)、基地環境基本資料：

1. 基地東臨8M民教路、北側8M汕頭街、南面約4M與幼稚園間隔之巷道、西向為校區宿舍與民房。
2. 基地面積：屏東縣屏東市長春段534號2,800.47 m²。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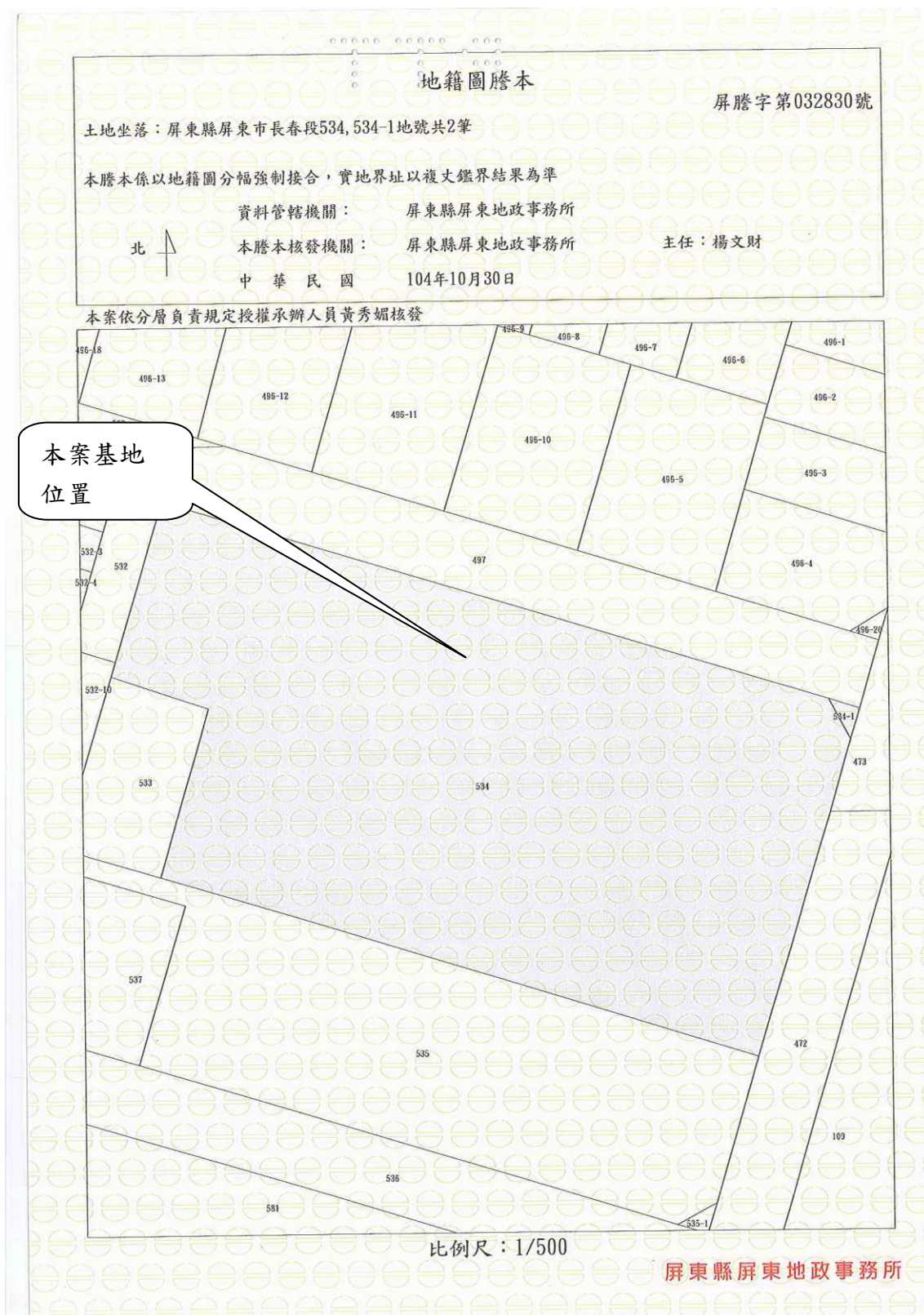


圖 2-1-2 基地位置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屏東市長春段05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30日09時51分

頁次:000001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謄字第032830號

列印人員:黃秀媚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7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 則:—

面積:**3,1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長春段00745-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花園段61之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34之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國立屏東大學

統一編號:91004005

住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屏東地字第0171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8年09月 *****251.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圖 2-1-3 基地位置土地登記謄本 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屏東市長春段0534-0001地號		頁次:000001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0月30日09時51分 屏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財 屏謄字第0328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秀媚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7月05日 地目:建 等 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34地號 *****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立屏東大學 統一編號:91004005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屏東地字第0171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8年09月 *****251.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圖 2-1-4 基地位置土地登記謄本 2

2.2 人文環境

基地位於屏東市東南角隅，含有各級學校並是為完整的文教區域。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市區的商業活動區域，也可前往附近風景休閒據點，對於學校興建此案有更大利點。也可作為屏東E化建物的第一例，希望能建立師資培育、綜合大學與技職三大體系，興建大樓與屏東社區發展的連接點。

綜合大學體系---研究區

屏東人文，環境，風俗皆為富有研究豐富的資源，人文、原住民(三地門)環境，入山可研究農業，動植物下海保育珊瑚，研究台灣特有種動植物風俗。

原技職體系併入之活化---實習飯店，觀光(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大樓中實習飯店可於學生開學、結業前後(搬家潮)讓學生家長前往住宿，了解學生在校生活。
2. 與各區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合作，加強學生實務經驗，並也可加強外語能力。

2.3 區域交通

本校主要聯外道路為民生路，經民生路往西北行為屏東火車站，往北經過九曲堂、後庄、鳳山就可到高雄站，連接台南以北；往南以南迴鐵路連接東部地區。學校周邊道路系統大致可分為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及鄰近道路系統。

2.3.1 學校主要聯外道路系統

學區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 1 省道、台 3 省道、台 24 省道、台 27 省道、台 88 線(東西向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及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等，詳見圖 2-3-1。

2.3.2 學校鄰近道路系統

學校周邊東西向地區道路主要有民生路、和生路，南北向則有自由路、復興路等區域性道路，皆可做為學校與上述之主要聯外道路之接駁道路，詳見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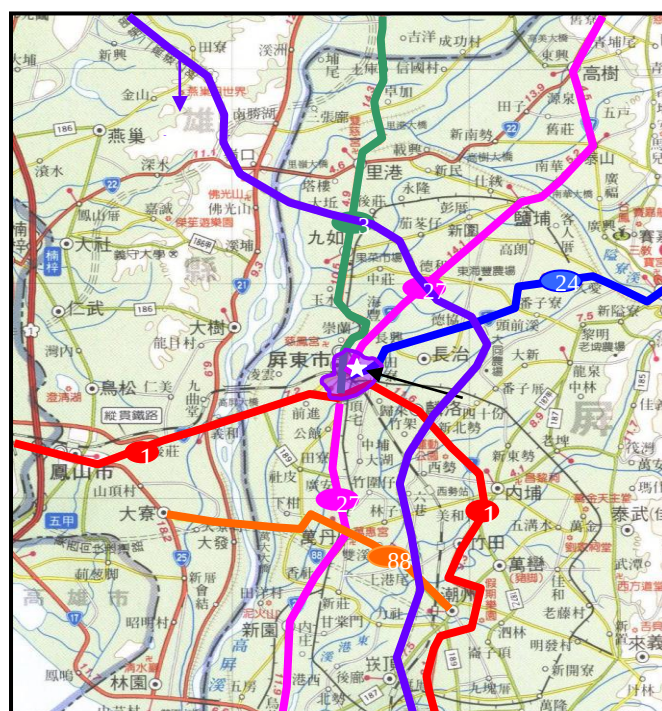


圖 2-3-1 區域聯外交通系統圖

2.4 氣候

屏東縣全境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全境除高山地區以外皆屬於熱帶季風氣候。氣溫全年溫差不大，三月底至十一月中氣候炎熱，十二月初至隔年三月中氣候較溫和。

夏季潮濕多雨，平均高溫 30-33 度，低溫 24-26 度，冬季較乾燥，平均高溫 24-27 度，低溫 16-19 度。冬季寒流南下時影響也較台灣其它地區甚小，平均溫度最多驟降 3-4 度，天氣晴朗時高溫則可能上升至 28-30 度。

2.4.1 溫度

月平均溫度在攝氏 20 度以上，五月至十月均在攝氏 28 度以上，平均最高溫在五至七月，高達攝氏 33 度左右。

2.4.2 溼度

月平均相對溼度大致為 70~80%。

2.4.3 降雨量

雨量集中在 4~10 月，尤以 8、9 月間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引起的西南氣流影響，雨量大、降雨日數也較多。

2.4.4 風速及風向

月平均風速並不強，各月風向大多為偏西之北風，強風則大多

偏西南方向。

2.5 地形與地質

本基地位於附屬實小之北側呈矩形狀，面積約為 3146 平方公尺，基地地形十分平坦，目前暫時設置為汽機車停車場。

本基地地質為近世紀沖積層，以灰色之砂層及黏土層為主。地表下 2 公尺附近為黃灰色高塑性之粉土層，其下則分別為不同粗細之砂層。在地表下 12~13 公尺則出現一灰色粉土質黏土層，為唯一較軟弱的地層；地表 13 公尺以下則為承载力良好的灰色中砂粒石層。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3 公尺處。

另依據本校民生校區行政綜合大樓所作之大地工程評估報告，在考慮以地震規模 7.1、地表加速度 0.1g 時進行液化潛能評估，分析結果顯示本區土層無發生液化之虞。

第三章 校園空間及組織現況分析

本校分為林森(本基地屬林森校區)、民生、屏商及車城四個校區，林森及民生兩校區以殺蛇溪相隔，步行約十分鐘，屏商校區位於民生校區東南方約 1 公里。林森校區校地為 9.16 公頃；民生校地為 14.51 公頃，屏商校區為 14.85 公頃，車城校區：12.82 公頃，合計 51.35 公頃，基地距離林森校區僅 10 公尺，如圖 3-1-1。

本基地位於住宅區範圍內北面的林森路及西面的廣東路為學生街及密集的商店，鄰近建物多為商家或住宅，生活機能健全且對內對外交通皆非常便利，有利於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圖 3-1-1 基地相關位置及校園環境現況圖

3.1 校地與校舍現況

林森校區現有科學館、科藝館、音樂館、學生活動中心、校友之家、六愛樓、至善樓、敬業樓、蕙蘭樓、光華樓、復旦樓、思源樓、游泳池及理學大樓等

。

表 3-1-1 林森校區校舍使用情形整理表

校 區	建 物 名 稱	建 築 物 使 用 情 形
林森校區	敬業樓	辦公室、教室、簡報室、電腦教室
	六愛樓	系所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藝文中心
	至善樓	教室
	科藝館	美勞教室14間、教師研究室及展覽室、海洋教育中心
	科學館	辦公室、實驗教室、教師研究室
	學生活動中心	表演廳（可容納530人）、國樂社及管樂社社團活動空間、音樂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舞蹈教室
	音樂館	音樂教室、琴房
	蕙蘭樓	女生宿舍（123間）
	光華樓	研究生宿舍（47間）
	復旦樓	男生宿舍（48間）
	校友之家	校友休息服務處
	理學大樓	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一般教室、電腦教室、實驗教室、環境生態教室及金工廠、

3.2 學生人數及組織架構現況

3.2.1 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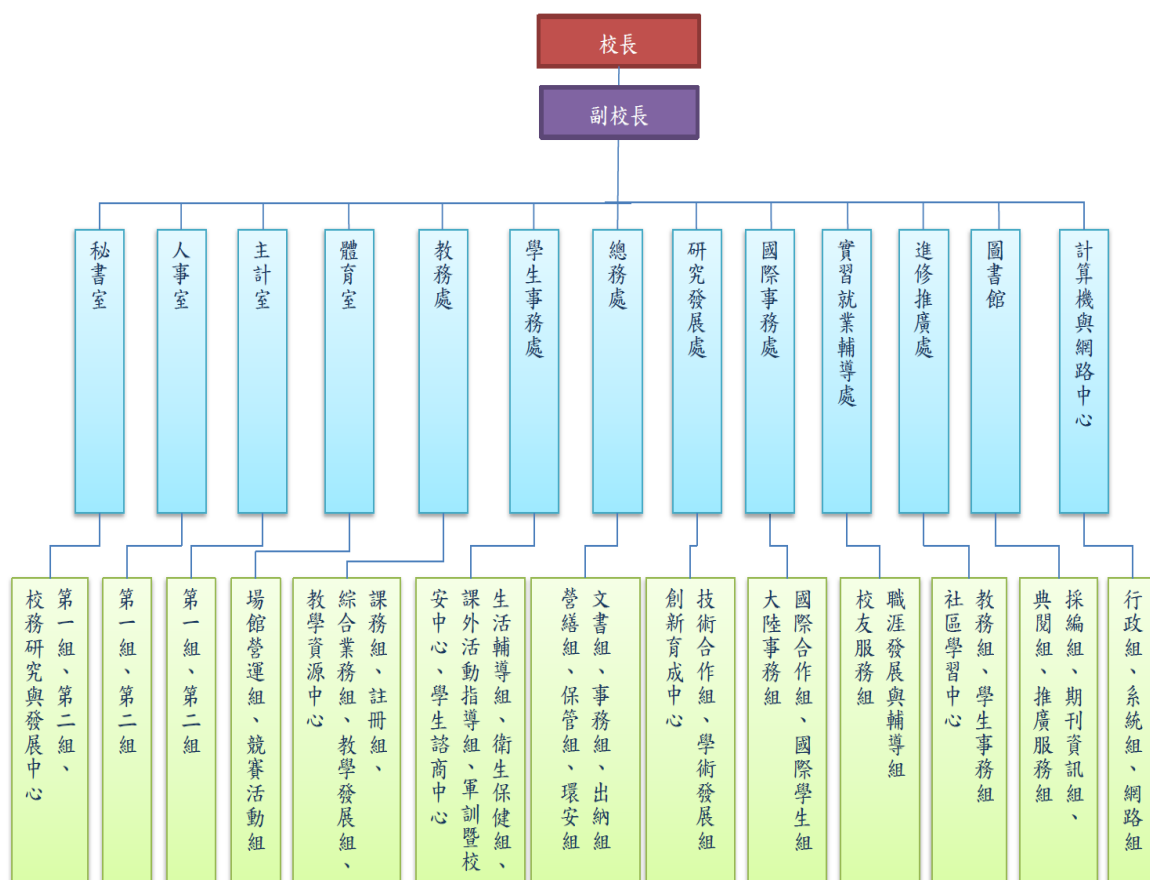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在籍人數，大學部：6,866人、夜間學士班：657人、碩士班：1,108人、在職碩士班：499人、暑期碩士班：113人、博士班：55人，共計9,298人。

3.2.2 組織架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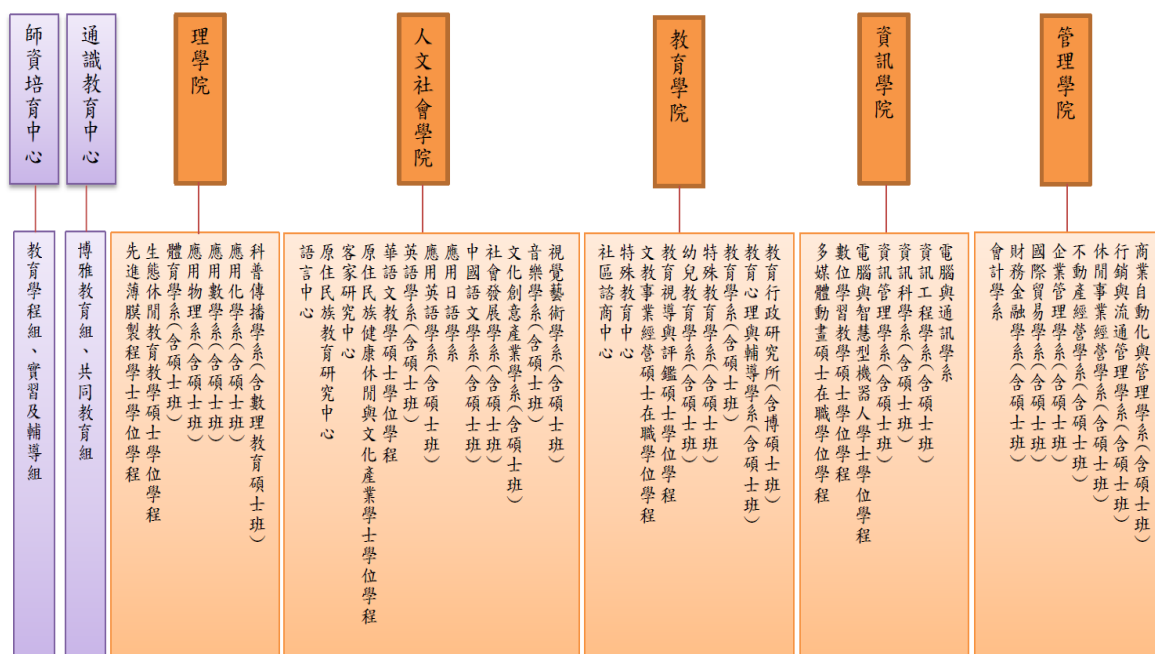
行政部分設1位校長、3位副校長、行政單位13個、一級中心3個、二級中心11個、組41個，學術部分現有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等5個學院，下轄29個學系，27個研究所，9個學位學程。

教職員工人數合計為618人，計有教授68人、副教授154人、助理教授74人、講師26人、助教5人、稀少性人員2人、專案教師13人、軍訓教官5人、職員92人、駐衛警察8人、技工-工友-駕駛43人、校聘助理128人。

行政組織架構



學術組織架構



第四章 空間規劃構想與內容

4.1 空間規劃構想

本基地不在校園內，規畫設計上應著重安全性的考量。配合校務朝國際化及產學推管服務發展之需求，因此建設更為完善之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其必要性與產學性。

因基地位處於住宅區內，對外更具有影響力，有利本校推廣產學合作，且交通便利、居住環境優雅，可發揮原有之空間機能與外部居民生活互動。

故本校興建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除考量原有機能外，應配合基地四周之生活發展條件，朝產學推廣合作方向進行。其提供機能分述如下：

一、 展覽場

東面留設廣場，面前道路建議改鋪與廣場同材質的鋪面，建築物盡量向西退縮，使廣場與社區及林森校區東側入口結合，創造學校整體意象及與社區共榮情境，此戶外廣場可設置固定及活動式展覽空間，配合社區及學校各項活動創造區域整體亮點，在將戶外的展演向內擴展為一樓整層的室內展覽空間，不論是往實習旅館及國際交流等空間，都須經過此展覽空間，一樓的展覽空

間可定義為活動季展空間，配合學校及區域活動可隨時調整，承接一樓展場，利用垂直造型樓梯引導觀者直上二樓展場，此展場可定義為專案展覽空間，呈現學校特質的展演，可以較長時間更換作品，展覽空間可以延續至三樓國際交流中心各個研究會議空間的走廊上，可定義為不同交流中心研討性質的展覽，故而將展覽場由外而內，由下而上配置呈多元精彩的展演性質，而使得展演作品更吸睛。

二、 國際交流中心

在三樓成立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學交流活動場所，促進學術轉型，推展本校藝術、創意、商業開發，落實校務發展。

三、 實習旅館

在四、五樓規劃 32 間的實習旅館，每層樓設有交誼廳，更在四樓設置空中花園，另設餐飲服務空間、及戶外景觀咖啡廳之規劃，使空間活潑生動，可作為師生聚會休閒場所。

4.2 空間規劃內容

依據前節所規劃之機能，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初步

擬訂之空間內容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建築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m²)	空間描述 說明
一層		戶外展示空間	1	450	
		室內展示空間及大廳	1	532	12%
		辦公室	2	142	使用人數 15~20 人
		儲藏室	2	82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20	11.07%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160	14.76%
		戶外退縮步道	1	773	
		停車空間	1	517	位於建築物西側的臨時停車及服務車輛進出空間，機車停於建築物南側靠近與幼兒園之間的 4 米道旁，可停機單車 37 輛。
		小計			
二層		室內展示空間	1	750	
		儲藏室	2	28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00	10.79%
小計				926	
三層		大型會議室	1	440	
		中型會議室	2	120	
		小型會議室	6	160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48	
		樓電梯間	1	134	11.51%
		走道及服務空間		250	21.47%
小計				1164	
四層		實習旅館	16	540	
		交誼廳	2	130	
		會客室	1	20	
		空中花園	1	351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90	8.92%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200	19.84%
小計				1008	
五層		實習旅館	16	540	
		交誼廳	2	130	
		會客室	1	20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90	8.92%
		走道及服務空間	1	200	19.84%
小計				1008	
地下室停車場		停車空間	1	1127	
		車道	1		
		男女及行動不便者廁所	1	28	
		樓電梯間	1	45	
小計				1200	
屋突層		樓梯間及機房	1	109	
合計				6390	公設比 (120+160+100+134+250+90+200+90+200)/5190=25.89%

註:不含陽台面積

4.3 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4.3.1 空間使用之調整

1. 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新建工程完成後，戶外廣場南側因有附設幼稚園，可以創造一個以年長及小孩為主的廣場環境特色，藉由此文教區的活動，以增色此溫馨之傳統文化。
2. 1F~2F 的開放空間可提供校內師生及地方社區展覽場地，3F 小、中型會議室促進師生參與研發工作、大型國際會議廳提供區域產學會議交流。
3. 4F、5F 可提供雙人房 32 間實習旅館提供產學實習合作，並有空
中花園除提供休閒娛樂空間外，且可優化周遭環境。

4.3.2 營建土方之處理

本工程建物為地上 5 樓、地下 1 樓，地下室基礎開挖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數量，將作為現地整體規劃造景用，多餘之土方將計畫運至土資場，善用自然資源避免二次污染。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大樓規劃設計準則

5.1.1 基地配置準則

本基地位於林森校區西側，隔一 8 米民教路距林森校區 10 公尺處，四周建物多為住宅及南側隔 4 米巷為附屬實小幼稚園，向北為林森路是學生生活街，諸多餐飲超商密布，向南為民生路，往市區及郊區交通方便，造就本基地之生活機能便利，使本案配置可更豐富多元。

5.1.2 動線規畫準則

本案一樓配置具開放性之戶外及室內展覽空間，除便於穿梭外更具有吸引效果，二樓仍延續展覽空間之特性，三樓由開放空間轉為較私密性的國際交流中心，區分為大中小不同需求性質的會議室，四~五樓為私密性較高的實習旅館，並在四、五樓皆規畫會客室及交誼廳，在四樓規畫一空中花園為開放空間，作為師生們休憩的場所，地下室規畫汽車停車場，舒緩周遭停車空間量。

5.1.3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一、開放空間規劃準則

(一)戶外展覽空間

將建築物往西退縮作為綠美化與展覽、通行、戶外多元活動的空間。

(二)四樓設計空中花園

四、五樓為較私密性的空間，為了消除空間的緊密性病增加空間趣味，故利用四層露台創造綠地空間，並可豐富居住空間品質。

(三)提昇環境與空間氣質

藉外在的景觀改造，塑造優質生活空間，蘊育校園特色與提昇環境氣質。

二、景觀計畫原則

(一)整體原則

整體性：配合既有建築與景觀，塑造本區之整體風格。

未來性：考量時間及材料之運用。

地域性：氣候、溫度及風、地形因素。

(二)美化原則

塑型、色及自然物之考量空間及時間之結合:利用材料及植物特性。由原有無用或死角創造可利用及觀景空間。

(三)經濟原則

一般性支出：照明、灌溉、維護、管理之後續考量可以人工或簡單用具。

(四)參考原則

使用者之直接參與（學生、教師等）。提高認同、隸屬感，減少靜態觀賞方式，增加學生直接使用或碰觸之空間。

(五)生態原則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之建材。

將新植，以本土樹種栽植。

保育概念的推廣。

創造綠環境。

5.1.4 建築型式量體與細部設計準則

配合建築使用功能，同時考量地形之衝擊，本建築的量體及天際線儘量求其調合，期望成為地景的一部分，塑造一新生活空間桃花源。

5.1.5 建築色調設計及建材使用準則

因本基地位於校園外，在本棟不同使用功能之建物下，可考量色調及材料來營造整體設計之感覺。另配合外部景觀塑造活潑多元之美感。

5.1.6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一、空間導向：

建築物提供無障礙設施，內部亦配合作整體性的考量和設計，以方便身心不便者對建築物之使用。

二、設備導向：

無障礙環境之各項設備，應避免採用過於隔離式的規劃設計，透過周邊的規劃，實現於合理適用的實質設計上，並考慮各項設施使用時之相融性。

5.1.7 耐震設計及結構設計準則

一、結構系統：

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結構設計。

二、防震策略與技巧：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921 大地震更造成了甚大之傷亡與損害，因此建築物之耐震殊為重要。本案結構耐震設計係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發布最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規範與解說」之各項規定進行耐震設計。

建物構造以三四層 RC 構造為主，大樓主要結構系統採用 RC 樑柱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結構體耐震工程採用「韌性設計」理念，強震時利用桿件之非彈性變形，吸收地震所輸入之能量；韌性設計之樑、柱及樑柱接頭內箍筋量將大量增加，以增加桿件及接頭之韌性容量；樑柱斷面及鋼筋比之控制，必須檢討施工可行性及難易度。

5.1.8 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概念

誘導式太陽能源系統是藉由自然能源流動以獲取、利用太陽能的一種方法。

台灣的氣候型態全島大致為夏季高溫、多雨、高濕度的狀況。尤其是南部地區冬天只有短暫的寒流來襲才會感受到低溫的不適。故就誘導式的能源規劃而言，就較偏重太陽能降溫、日照及能源儲存、轉化。而太陽能加溫就不是影響很大。

◎就誘導式太陽能源設計的重點：

- (一) 日照的策略
- (二) 熱源控制策略
- (三) 利用太陽能源降溫的策略

◎就日照的策略而言：

1. 自然光日照採光可以減少電力照明。
2. 減少電力照明，可以產生較少的熱量，空調（降溫）的負荷減少。
3. 空調降溫的負荷減少，則風扇的數量減少。
4. 自然的通風做適度的規劃，則空調（降溫）設備可以減少運轉時數。

◎熱能的控制策略：

1. 儲熱單元設計，吸取過多的熱能達成室內降溫。

2. 外牆應以複合牆方式為之。淡色的外材質具高度熱阻係數材料。
3. 開口單元設計，有足夠光線不必增加太陽能的吸收。

◎利用太陽能源降溫的策略：

1. 利用水蒸發效應的降溫方式

利用地表水分蒸發帶走熱能方式達到降溫，可以利用地表植栽、地表水塘或廣場的噴池等達到降溫的目的。

2. 設計或配置建物，已利用自然通風最大效益。此舉乃利用風量累積效應及風壓的不同而形成空氣對流引低溫新鮮空氣進入屋內，有效降低室溫及溼度，使居住者感到舒適。

3. 固定的遮陽設施將融入建物整體造型，可以提供開口完全的遮陽。

4. 建築的配置而言，適當的安排建物的配置，使建物間可以彼此因為遮陽設施，特別是東西向的日照可以適度減少。

5. 設計或配置建物，已利用自然通風最大效益。此舉乃利用風量累積效應及風壓的不同而形成空氣對流引低溫新鮮空氣進入屋內，有效降低室溫及溼度，使居住者感到舒適。

5.1.9 綠建築專章

日常節能指標

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為重點，並將節能評估重點設定在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設計等三大方向以達到標準。

水資源指標

1. 本指標達到及格標準之設計原則。

2. 以節水器具最直接有效設計，其中採用兩段式節水馬桶及無浴缸之節水淋浴。
3. 當建築開發案全面使用省水馬桶、水栓、淋浴設備。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從規劃設計階段開始注意改善。
2. 在設計施工階段，即預留專用洗衣空間及排水孔，並確實督導水電設計及施工者將排水管接續至污水系統。
3. 施工中確認專用廚房、洗衣、更衣浴室空間的雜排水配管系統導入污水系統。
4. 在垃圾處理上，預先留設有充足垃圾處理運出空間有完整垃圾管理。

基地保水指標

利用基地內空地設計透水性鋪面，本案於外籍教師及學人宿舍三樓設置空中花園可暫時儲存雨量，減緩都市洪峰現象，以達到保水功能。

基地綠化指標

「基地綠化」就是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

5.1.10 建築設備設計準則

依據本案的使用需求，在基本規劃設計理念上有完善而前瞻性考量。

- 一、節約能源策略
- 二、系統安全性與可靠度
- 三、工程施工性考量
- 四、中央自動監控

- 五、環保與水資源回收利用
- 六、防震耐震及噪音防止
- 七、富彈性與擴充性
- 八、經濟性成本控制
- 九、高品質環境舒適度
- 十、綠色建築目標之達成

5.1.11 施工方法

一、整地工程

因地勢尚屬平坦，故其開挖整地較為單純，基地內進出口應力求配合現有道路地形地勢，以減小整地之挖填高度及土方數量。所有整地後之坡面計畫處理成緩和的曲線，以模擬自然地形方式配合周邊環境，並避免形成過高過陡之坡面。

整地時宜將表層沃土儲存，以利完成面之覆蓋植生工作。

二、基礎工程

根據本校之大地工程評估報告，本大樓基礎位於良好承載砂層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採用安全係數為3.0時推估筏式基礎容許承载力大約70 T/M²，符合本案需求故採用連合基礎或筏式基礎。

由於本基址面積主要為砂礫石層，且地下水位較高，需考量擋土結構之水密性，又本基地四周有建築物，考量安全性與經濟性，擋土設施採用鋼板樁，以油壓式打裝機施工，並設置兩層安全鋼支撐。

土方開挖係採機械明挖施工法，所產出之土方將作為現有校園整體規劃造景用，讓校園景觀更多樣化，無須運至土資場，善用資源避免二次污染。

三、建築工程

混凝土採用預拌混凝土，以混凝土壓送車輸送澆置。主要材

料運搬採用塔式吊車吊運。工地位於林森校區外鄰近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未來工程施工時，以六米巷道作為主要出入口，避免干擾林森路的交通。

四、給排水工程

為維持一定量的雨水排放功能，並落實排水水土保持措施，以免影響區域排水系統功能，配合現有公共排水設施妥善規畫建物排水，採用節水器具加強水資源的利用。

五、電力及電信工程

所有電力、電信系統傳送管線都應埋設於地下，並由最近之出處通至建築用地；變電設備、中繼箱及其他輔助設備不能置於地下者應設置圍籬設施適當地遮蔽，避免影響區內景觀。

六、污水處理設施

本案將依行政院環保署頒佈污染防治規定，規劃污水處理之設施及設備，收集全區之污廢水，經過調整、氣曝、過濾、消毒等程序，將污廢水處理至合乎放流水標準始得放流至暗溝排放幹線。

七、廢棄物收集及清運停車場

廢棄物之收集和處理須符合屏東縣政府的規定，廢棄物處理單位為屏東市清潔隊或委交合格代處理廠商；廢棄物之清運時間應為白天之離峰時間。固體廢棄物儲藏器之設置選擇較隱蔽之處所，如地下室、建築物外側公共設施用地，其遮蔽所選用之材質應與周圍景觀、建築物設計相容。

5.2 經費估算

本工程之工程經費估算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依據單位面積成本概估。

5.2.1 工程估算依據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支出標準：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本計畫案為1-5層樓以下鋼筋混凝土構造工程，依據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為22,226元。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 加公費法編 列,或比照第 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 展示場 、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一、航空站、 旅館 、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 六、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經核算規畫設計監造費： $5,000,000 \times 8.8\% + 20,000,000 \times 7.7\% + 75,000,000 \times 6.6\% + 78,149,020 \times 5.5\% = 11,228,196$ 元；
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提列： $5,000 \times 3\% + 20,000 \times 1.5\% + 75,000,000 \times 1.0\% + 78,149,020 \times 0.7\% = 1,747,043$ 元

5.2.2 工程興建總成本

本計畫之成本項目包含發包工程費用、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四要項。其中設計監造之作業費用11,228仟元、工程管理費1,747仟元；公共藝術品設置費以1%估算，總建造成本約為**200,729,884**元，相關費用詳見表5-3-2。

表5-3-2 興建成本相關計算(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計	備註	
							比例	說明
	工程建造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房屋建築費		23,000	6390	m ²	146,970,000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6,613,650	1	式	6,613,650	4.50%	
2	結構體工程		60,110,730	1	式	60,110,730	40.90%	
3	裝修工程		23,662,170	1	式	23,662,170	16.10%	
4	防水隔熱工程		3,821,220	1	式	3,821,220	2.60%	
5	門窗工程		10,949,265	1	式	10,949,265	7.45%	
6	雜項工程		7,495,470	1	式	7,495,470	5.10%	
	(一).建築工程 小計1~6					112,652,505	76.65%	
(二)	水電工程							
1	電氣工程		13,815,180	1	式	13,815,180	9.40%	
2	弱電工程		6,025,770	1	式	6,025,770	4.10%	
3	給排水工程		7,642,440	1	式	7,642,440	5.20%	
4	消防工程		4,556,070	1	式	4,556,070	3.10%	
5	電梯工程		2,204,550	1	式	2,204,550	1.50%	
6	竣工會勘檢驗檢測費用		73,485	1	式	73,485	0.05%	
	(二).水電工程 小計1~6					34,317,495	23.35%	
	壹、一、房屋建築費合計					146,970,000	100.00%	
二	空調工程		17,000	287	冷凍噸	4,879,000	3.32%	3367m ² =1018.52坪,1018.52坪*450kcal/坪=458334kcal,458334kcal/2000kcal=229.17冷噸,32*1.5+5*2=58噸
三	植栽及景觀美化		4,000	1800	m ²	7,200,000	4.90%	庭園植栽綠化造景,車道透水磚,植草磚等
四	辦公家具		9,100,000	1	式	9,100,000	6.19%	
五	品質管制費		881,820	1	式	881,820	0.60%	
六	包商工程管理費及利潤		7,348,500	1	式	7,348,500	5.00%	
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		293,940	1	式	293,940	0.20%	
八	加值營業稅		7,348,500	1	式	7,348,500	5.00%	
	一. 合計一~八					185,791,46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規畫設計監造費		11,228,196	1	式	11,228,196		按直接成本乘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第三類(500萬以下:8.8%,500萬~2500萬:7.7%,2500萬~1億:6.6%,1億~5億:5.5%),監造費45%,規劃設計費55%
二	工程管理費		1,747,043	1	式	1,747,043		按直接工程成本乘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500萬以下:3.0%,500萬~2500萬:1.5%,2500萬~1億:1.0%,1億~5億:0.7%)
三	空污防制費(建築面積*工期)		73,485	1	式	73,485	0.05%	
四	外管線補助費		300,000	1	式	300,000		
五	鑽探、測量費		120,000	1	式	120,000		
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		1,469,700	1	式	1,469,700		
	二.間接工程成本 合計一~五					14,938,424		
	工程建造費 合計(壹+貳)					200,729,884		

5.3 預定實施進度

本工程計畫預計於 106-109 年度內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含綠建築候選證書之取得）詳預定作業進度表 5-5-1 所示，107 年度辦理發包及工程施做，施工期限預計一年五個月完成，預定施工進度請參見下表 5-5-2 所示。

表 5-5-1 預定作業進度表

工程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務廠商遴選																								
決標簽約																								
初設階段																								
工程會圖說審查																								
細設階段																								
綠建築章標候選																								
申請建築執造																								
工程發包																								
工程決標訂定合約																								

表 5-5-2 施工預定進度表

工程項目	第一施工年度(107)					第二施工年度(108)												第三施工年度(109)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發包																													
工程決標訂定合約																													
假設工程																													
RC 構造工程																													
圬工裝修工程																													
門窗工程																													
空調工程																													
水電消防工程																													
電梯工程																													
資訊系統工程																													
公共設施景觀工程																													
申請使用執照，水電																													
完工驗收																													

5.4 法規檢討

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220%

基地面積：2904.8 平方公尺

最大允建建築面積：2904.8x60%=1742.9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291 平方公尺 ok

最大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2904.8x220%=6390.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6390 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 $(2144-300)/150=12.29$ 應設 13 部停車位，

$(1380-500)/200=4.4$ 應設 5 部停車位，應設合計 18 輛停車位(含 1 輛行動不便者停車位)，地下停車場總計 40 輛停車位。

5.5 單元空間內部傢俱需求表

空間名稱	設備需求	備註
雙人宿舍 32 間	● 單人床+床頭櫃 2 組 ● 衣櫥(90cm)2 組 ● 書桌 60x120 公分(含書櫃)2 組 ● 書桌椅 2 組 ● 電話 1 組	
辦公室 2 間	● 辦公桌 20 組 ● 椅子 20 組 ● 資料櫃 20 組 ● 沙發 2 組	
交誼廳 2 間	● 沙發 4 組 ● 電視櫃 2 組	
會客室 2 間	● 沙發 2 組 ● 茶几 1 組	
儲藏室	● 資料櫃 30 組	

第六章 規畫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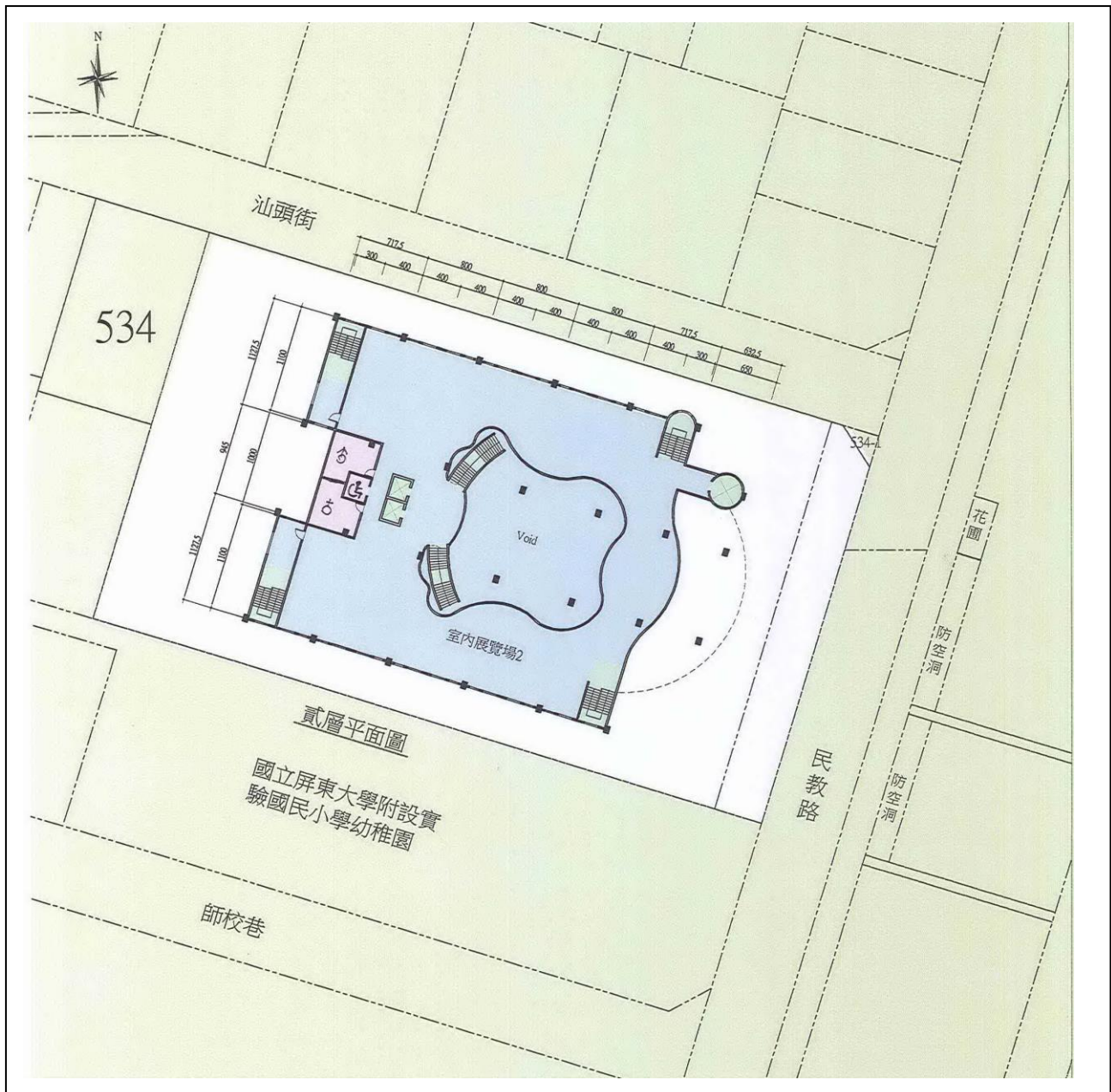
6.1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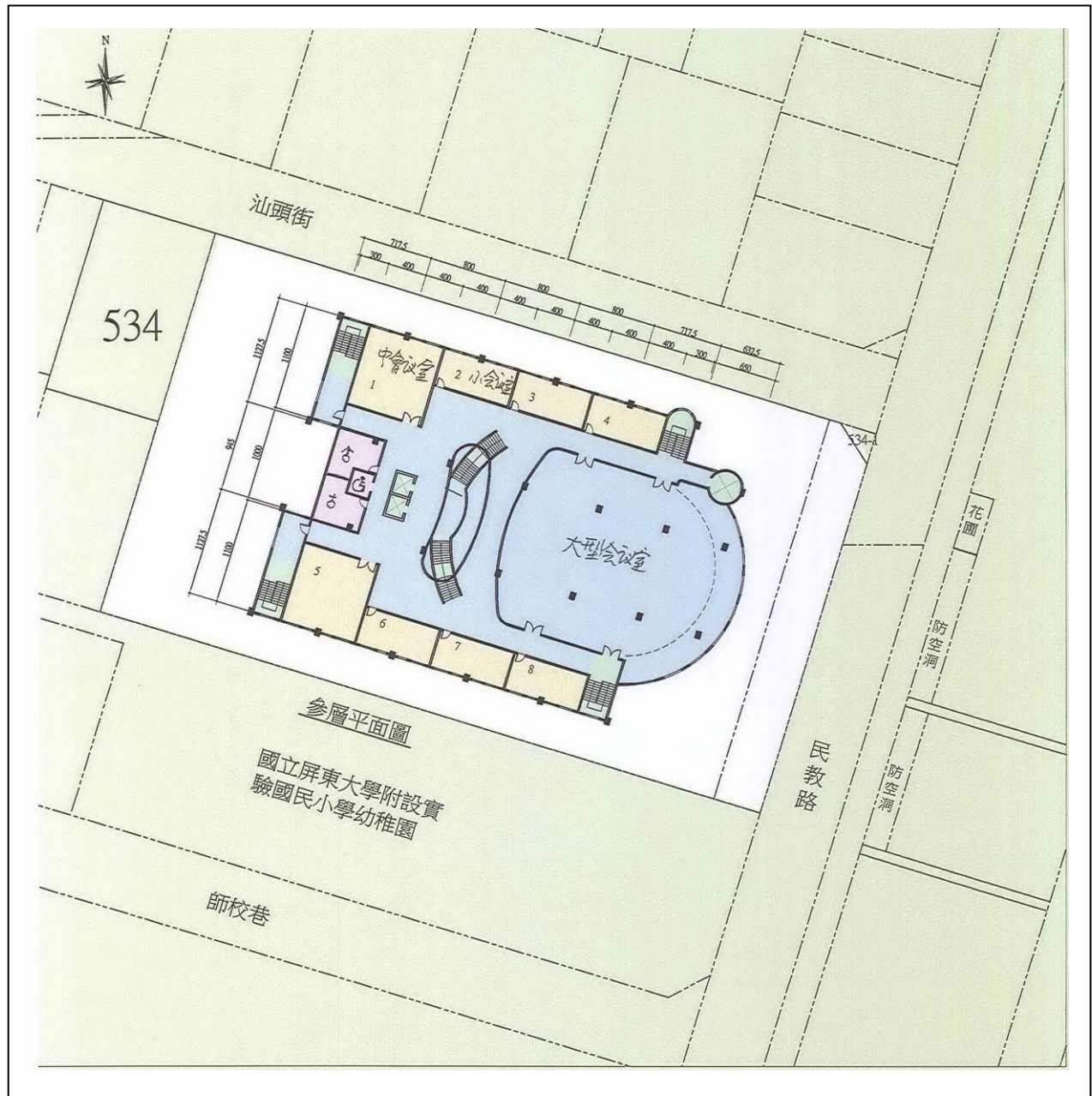
6.2 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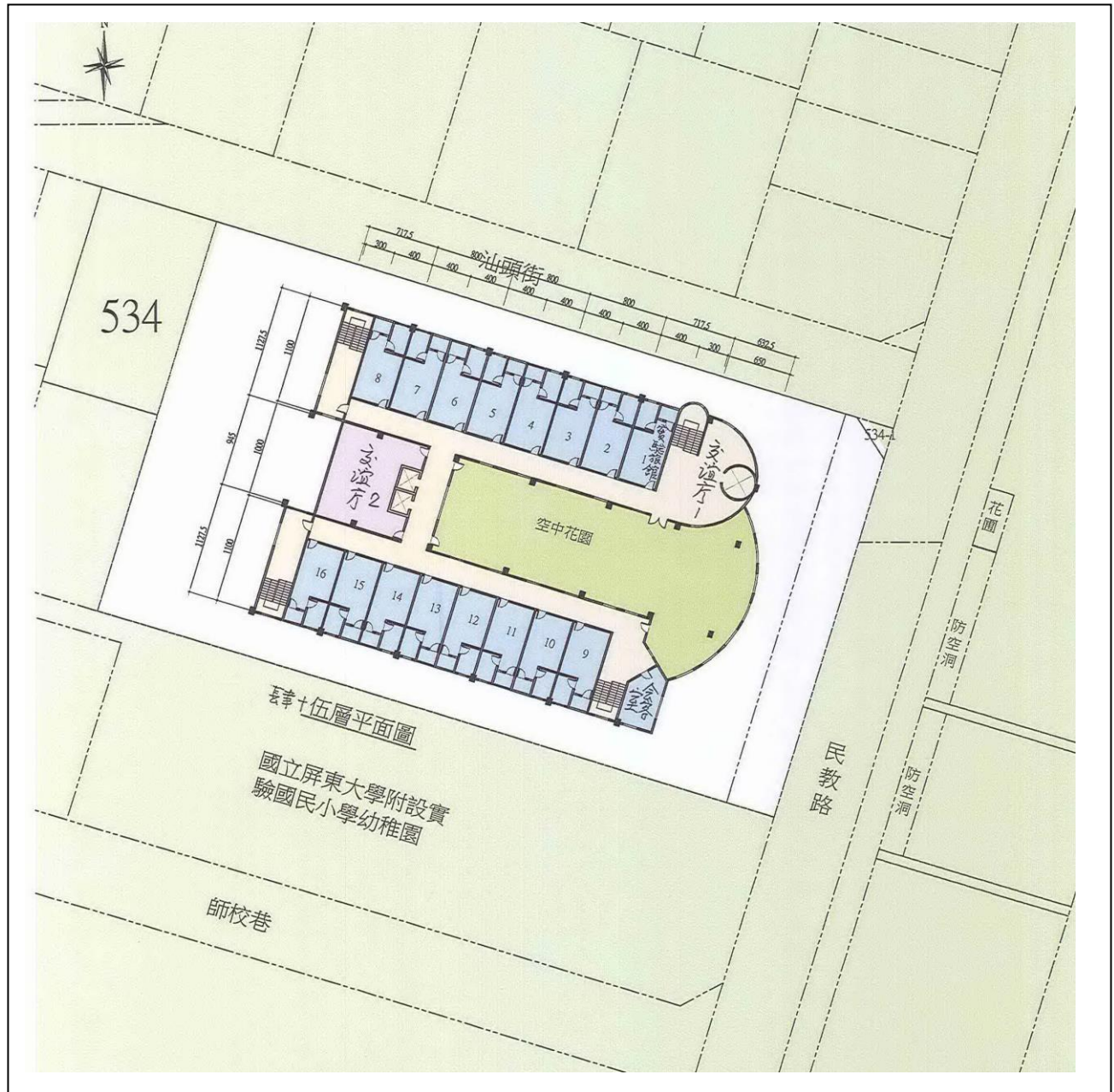
6.3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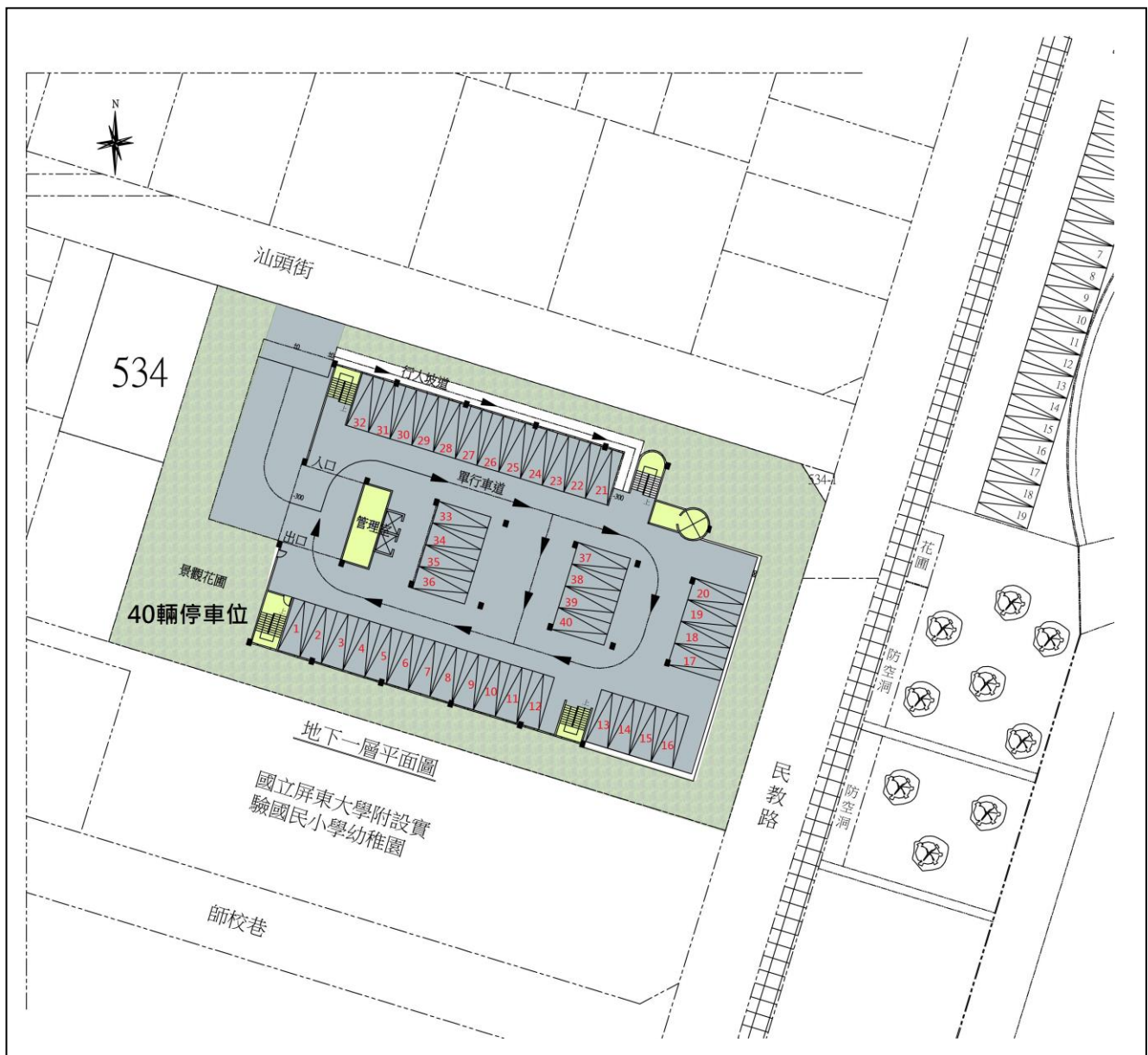
6.4 叁層平面圖



6.5 肆、伍層平面圖



6.6 地下層平面圖



6.7 各向透視圖





第七章 財務可行性分析

因本案目標屬對校內開放使用而不對外租借，故無財務收支的分析，只有期初之營建費用及日後之每年日常維護費用。

第八章 可行性評估綜合建議

本構想為因應學校合併之後的多元教學發展，而無對外租賃之投資報酬，故無需分析其可行效益。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與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心理健康，並協助其解決心理困擾，特訂定本校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維護諮商品質，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解決生活及學業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特訂定聘用辦法，以建立完善聘用制度。
第二條 本校得置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由校長聘用，聘期為一學年。	此條規範審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期限。
第三條 專業人員之聘用類別，區分如下： 一、外聘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二、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或臨床)心理師。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的資格認定。
第四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推廣、成長小團體活動等，並得應單位需要，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人員需協助之工作內容。
第五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須依約定時段至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提供服務，以維護個案權益。每位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週值班時數以 6 小時為限，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值班時段以課後為原則。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須依約提供專業服務。
第六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鐘點費，其金額依規定按月發給，其經費由中心業務費支應。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鐘點費經費來源。
第七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需簽訂聘約。
第八條 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本校得以中途解聘，永不聘用；並提報所屬公會，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此條規範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中途終止聘用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本辦法之訂定、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與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心理健康，並協助其解決心理困擾，特訂定本校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置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由校長聘用，聘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 專業人員之聘用類別，區分如下：
- 一、外聘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 二、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或臨床)心理師。
- 第四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推廣、成長小團體活動等，並得應單位需要，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
- 第五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須依約定時段至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提供服務，以維護個案權益。每位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週值班時數以 6 小時為限，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值班時段以課後為原則。
- 第六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鐘點費，其金額依規定按月發給，其經費由中心業務費支應。
- 第七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八條 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本校得以中途解聘，永不聘用；並提報所屬公會，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契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擔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茲訂定聘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一、聘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 （一）工作項目：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諮商、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推廣、班級座談等，並得應單位需要，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業務。
- （二）工作時間：依約定時段提供服務。每位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週值班時數以 6 小時為限，校內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值班時段以課後為原則。
- （三）工作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或其他指定地點。
- （四）聘用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三、工資：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鐘點費為每小時_____元，按月依實際接案時數支付。

四、終止契約：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五、乙方權益保障：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六、服務與紀律：

- （一）聘期中由甲方專任心理師擔任與乙方聯繫之窗口。
- （二）兼任輔導人員應出席其服務個案之個案研討會議。
- （三）保密義務：
 - 1.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2.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

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3.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銷毀、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四) 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本校得以中途解聘，永不聘用；並提報所屬公會，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用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1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古源光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行政人員增能實施要點	回歸法規本旨以本校契僱行政人員為適用對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契僱人員提昇專業素質，以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特訂定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所屬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素質與職涯發展，精進個人第二專長，以因應本校校務成長之需求，特訂定行政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配合適用對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行政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為實施對象。	貳、實施對象：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依校務基金遴用之契僱人員。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排除編制內職員之適用。
三、本要點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人事室 二、承辦單位：進修推廣處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四、為使本校契僱人員充分運用學術資源，增益工作上所需專業知能，並便於客觀認證學習成效，本要點兼採自行選修學分及學校辦理增能訓練等二種實施方式如下： （一）自行選修學分：契僱人員依人事室通知作業時程，提出擬選修學分之課程，經主管初評對增進工作所需之知能確有助益，且不影響業務推行者，得簽會人事室提經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參加校內或校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或以隨班附讀之方式進修增能。 （二）學校辦理增能訓練：本校相關單位為學校業務需要，開設與第五點相關之訓練課	肆、實施方式： 由承辦單位安排，每年開設有公務、教育行政領域之學分班，配合教務處公布之年度學期行事曆，以一學期（六個月）計算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上課18小時，修課期滿考核及格發給學分證明。 為符合本校未來發展之需求，前述學分班課程內容，於開課前一學期公布。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實施方式得由行政人員提出選修學分之申請或由相關單位簽請納入增能訓練課程。

<u>程，經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同意者，得採計併入前款增能課程。</u> <u>前項第一款增能課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u>		
<u>五、選修學分及增能訓練課程，包含行政法、行政學、公務外國語文、立法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文化創意等公務行政領域範疇，由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認定之。</u>	<u>伍、課程內容：</u> 包含行政法、行政學、公務英文、立法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文化創意等公務行政領域範疇。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規定實際增能課程由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u>六、經核准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選修學分人員，其上課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在辦公時間內者，准予公假登記，惟每週給假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u>	<u>陸、差假管理：</u> 經提出申請後核准參加本要點增能課程學分班之人員其上課進修時間，准予公假登記，並得不受每週進修四小時之限制。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選修學分人員給假時數之上限。
<u>七、本要點第四點自行選修學分費，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u>	<u>柒、學分費：</u> 本要點課程係為校內同仁開設之增能專業成長班次，屬公務需要，參加人員均免繳交學分費，惟全期課程未上滿三分之二以上時數者，應依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計算追繳學分費，但因特殊原因經奉核准者除外。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學分費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
<u>八、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每學分折算十八小時，並可採計為當年度之訓練學習時數。但修讀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學分，不予重複採計。</u>	<u>捌、學習時數採計：</u> 參加本項課程進修之時數，可列入當年度之訓練學習時數採計。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依本要點取得之學分、學習時數之相互換算採計方式。
<u>九、契僱人員依本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一月 日修正實施前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併計依修正後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學分。累計修畢三十學分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晉薪一級，不受當年度考核</u>	<u>玖、獎勵：</u> 修畢30學分以上，取得證明之契僱人員得專案申請晉薪一級，不受當年度考核時程之限制。	一、點次文字變更。 二、修正契僱人員於本次修正實施前、後取得之學分及訓練

<u>時程之限制。</u> <u>前項關於得申請晉薪之規定，</u> <u>適用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u> <u>日止。</u>		時數的採計方 式。 三、增訂申請晉薪 之落日條款。
	<u>拾、開辦經費：</u> <u>辦理本要點課程教學所須之費用，</u> <u>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	<u>一、修正後學分費</u> <u>已由選修人員</u> <u>自行負擔。</u> <u>二、本點刪除。</u>
	<u>拾壹、其他規定：</u> <u>為使教育資源充分利用，本要點開</u> <u>設班次得開放校內校外人士隨班就</u> <u>讀，其入學及收費標準，悉依有關</u> <u>規定辦理。</u>	<u>一、修正後已無校</u> <u>內外人士隨班</u> <u>就讀情形。</u> <u>二、本點刪除。</u>
<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u> <u>施。</u>	<u>拾貳、附則：</u>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 <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依體例修正部 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契僱人員提昇專業素質，以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特訂定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行政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為實施對象。
- 三、本要點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 四、為使本校契僱人員充分運用學術資源，增益工作上所需專業知能，並便於客觀認證學習成效，本要點兼採自行選修學分及學校辦理增能訓練等二種實施方式如下：
 - （一）自行選修學分：契僱人員依人事室通知作業時程，提出擬選修學分之課程，經主管初評對增進工作所需之知能確有助益，且不影響業務推行者，得簽會人事室提經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參加校內或校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或以隨班附讀之方式進修增能。
 - （二）學校辦理增能訓練：本校相關單位為學校業務需要，開設與第五點相關之訓練課程，經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同意者，得採計併入前款增能課程。
- 前項第一款增能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 五、選修學分及增能訓練課程，包含行政法、行政學、公務外國語文、立法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文化創意等公務行政領域範疇，由契僱人員增能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六、經核准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選修學分人員，其上課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在辦公時間內者，准予公假登記，惟每週給假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七、本要點第四點自行選修學分費，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
- 八、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每學分折算十八小時，並可採計為當年度之訓練學習時數。但修讀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 九、契僱人員依本要點一〇五年十一月 日修正實施前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併計依修正後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學分。累計修畢三十學分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晉薪一級，不受當年度考核時程之限制。

前項關於得申請晉薪之規定，適用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